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西山居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一三年年報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合併損益表	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71
合併財務狀況表	72
合併權益變動表	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狀況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78

公司法定名稱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票代碼

0388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小營西路33號

金山軟件大廈

郵編：100085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吳育強先生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武文洁女士

鄧元鑿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武文洁女士

魯光明先生

鄧元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魯光明先生

雷軍先生

鄧元鑿先生

武文洁女士

提名委員會

魯光明先生

劉熾平先生

武文洁女士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吳育強先生

法定代表

求伯君先生

吳育強先生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二十三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地支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北京分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天津分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 北京大運村支行
交通銀行 — 珠海吉大分行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電話 : (86) 10 82325515
傳真 : (86) 10 82335757
電郵 : ir@kingsoft.com
網址 : www.kingsoft.com

財務摘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網絡遊戲	684,242	640,917	689,519	851,402	1,095,913
應用軟件	338,170	330,480	326,098	544,064	1,055,716
其他	—	—	4,891	15,695	21,640
收益成本	1,022,412 (128,467)	971,397 (130,998)	1,020,508 (147,812)	1,411,161 (186,939)	2,173,269 (297,104)
毛利	893,945	840,399	872,696	1,224,222	1,876,165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扣除政府資助)	(199,611)	(271,046)	(303,848)	(385,409)	(596,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634)	(129,216)	(125,873)	(234,115)	(382,848)
行政開支	(101,630)	(111,143)	(127,498)	(147,954)	(192,245)
股份酬金成本	(41,312)	(42,119)	(17,266)	(48,472)	(61,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867	31,528	44,051	28,609	45,949
其他開支	(2,598)	(38,203)	(10,747)	(22,971)	(7,263)
營運溢利	404,027	280,200	331,515	413,910	681,88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13,785	(1,973)	16,010	(10,3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5,189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7,452
財務收入	25,523	33,162	65,130	97,973	129,462
財務成本	—	(721)	(3,461)	(8,702)	(24,46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6,952)	(6,360)	(1,945)	9,532	4,827
聯營公司	25,715	14,433	(4,070)	(930)	(3,748)
除稅前溢利	448,313	439,688	385,196	527,793	825,052
所得稅開支	(59,459)	(65,155)	(50,162)	(61,359)	(71,178)
本年度溢利	388,854	374,533	335,034	466,434	753,87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7,224	372,480	324,729	432,589	670,746
非控股權益	1,630	2,053	10,305	33,845	83,128
	388,854	374,533	335,034	466,434	753,874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141,575	376,000	92,241	102,132	109,38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3638	0.3416	0.2886	0.3785	0.5812
攤薄	0.3368	0.3213	0.2790	0.3715	0.5519

財務摘要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擇選的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8,098	1,656,157	1,953,770	2,416,259	4,481,188
與信用掛鈎之存款	—	—	—	—	—
抵押存款	—	—	85,000	19,000	19,588
列為持作出售之組合資產	—	—	—	200,621	—
總資產	2,040,870	2,444,813	3,014,519	3,641,269	5,804,333
權益總額	1,604,310	1,934,061	2,213,120	2,674,932	3,830,6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擇選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6,874	391,336	451,768	555,946	938,124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3,721)	390,305	(616,353)	(1,063,120)	(44,019)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153,411)	464	179,199	9,943	1,121,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0,258)	782,105	14,614	(497,231)	2,015,821

二零一三年是金山變革之關鍵年。二零一二年標誌金山變革為互聯網企業，而二零一三年是我們開始把核心業務轉移至移動業務之首年。我們的移動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持續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用戶數達210百萬，標誌我們移動業務策略的重大里程碑。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三大業務分部均取得突出表現。我們網絡遊戲業務的旗艦遊戲《劍網3》繼二零一二年增長99%，再錄得收入增長92%，大大超過中國MMO遊戲市場的增長率。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IS」)*移動月活躍用戶自二零一三年三月的46百萬增長近四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166百萬。僅半年時間，清理大師(關鍵任務應用程式)之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六月的13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84百萬。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App Annie Limited (「App Annie」)月度下載次數的統計，清理大師為Google Play上排名第一的中國應用(遊戲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清理大師的移動月活躍用戶中50%以上來自海外市場。根據App Annie二零一四年一月的全球下載統計，KIS為Google Play上排名第一的工具類移動應用軟件發佈商。根據艾瑞諮詢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統計，KIS為中國排名第二的網絡安全軟件供應商。於第四季度，KIS收益約11%來自手機服務，而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這一比率約為8%，這表示KIS的移動業務貨幣化能力快速提升。此外，我們WPS手機辦公軟件的全球月活躍用戶亦由一年前的13百萬迅速擴大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34百萬。

本人對輝煌的業績表示十分高興，尤其是清理大師在全球市場取得巨大成功，金山銳意開創新市場及KIS移動業務貨幣化能力取得實質進步。種種趨勢表明金山實施了正確的策略，成功利用了互聯網趨勢和技術。我們自二零一一年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專注集中核心業務及用戶體驗、採納MBO，以及轉移至移動互聯網服務，均見成效。我們繼續執行我們的策略和業務計劃，已為移動互聯網的爆發式增長給遊戲及關鍵應用帶來的巨大商機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欣喜地宣布實現54%的年收入增長，遠遠高出二零一二年的38%年收入增長，且就收益及運營指標而言，我們三個主要業務線均創歷史新高。

二零一三年，KIS的收益創歷史新高，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超過一倍以上。強勁的增長趨勢乃由於得到Duba.com個人起始頁及獵豹瀏覽器流量的快速增長，以及其遊戲平台的巨大增長所支持。透過我們不懈的努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KIS遊戲平台上已有超過400款遊戲。該年度KIS互聯網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一年前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3,367%至人民幣83.2百萬元。我們相信，KIS遊戲平台的發展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未來數年的貨幣化能力。

二零一三年標誌著KSO強勁增長的一年。二零一三年度來自金山WPS辦公軟件的收益按年增長47%至人民幣288.8百萬元，當中的51%乃來自企業用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務院就政府機構使用正版軟件頒佈一項政策，以改善知識產權的保障。辦公軟件及防毒軟件兩者已列入中國政府機構的常用軟件購買名單。我們相信，此項政策象徵知識產權保障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並可使我們的企業業務，特別是金山WPS辦公軟件得到長期受惠。去年，我們已與全球著名金融機構完成多項重大合約，顯示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高質量及競爭力，亦標誌著我們於企業市場中深入及廣泛的滲透力。此外，得到經擴大WPS個人版用戶流量的支持，我們高興看到來自WPS的廣告收益成為我們的增長動力。

二零一三年，網絡遊戲業務繼續按年增長29%，遠超中國MMO遊戲市場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發佈一系列資料片後，我們的旗艦遊戲《劍網3》的收益繼二零一二年年度收益增長99%，再錄得按年增長92%至人民幣456.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劍網3》於發佈新資料片後，在收益及月平均付費賬戶人數方面均錄得歷史新高。二零一三年度MAT的收益亦按年度增加43%至人民幣88.6百萬元。《劍網3》及MAT於過往兩年的收益大幅增長顯示了

* 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改為Cheetah Mobile Inc.。本年報中所有提及的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或KIS均指Cheetah Mobile Inc.

主席報告書(續)

我們策略的成功，透過不斷努力創新及開發遊戲，提供優於預期的遊戲體驗及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西山居引入Xiaomi Ventures Limited(「小米」)作為其戰略投資者。西山居引入小米作為其股東及重要業務夥伴，將有利於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未來數年的發展。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擴展至企業數據存儲服務及雲存儲平台服務。透過產品創新及與小米及智能電視生產商的戰略合作，金山雲的用戶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快速增長至52百萬。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已引入全球著名基金及互聯網公司作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行1,35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KI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第一次秘密遞交，以尋求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我們相信，該等活動將有利於增強及加快我們移動策略的執行。

展望

展望將來，KIS將繼續大力投資於產品創新及大數據分析研究方面，以拓展其於電腦及移動互聯網市場中的全球用戶滲透率。就PC端業務方面而言，我們預期，得到Duba.com個人起始頁和獵豹瀏覽器已擴大的用戶基礎，以及與我們業務夥伴的廣泛合作兩者的支持，來自網絡營銷及網頁遊戲業務的收益會保持強勁的增長趨勢。就移動端業務方面而言，因其繼續提供創新且優於預期的手機體驗，清理大師將繼續保持其強勁增長勢頭，並作為KIS的旗艦手機應用程式。同時，藉著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高速發展，獵豹瀏覽器、電池醫生及其他KIS的手機應用程式的用戶群會繼續迅速擴展。我們很高興看到，手機遊戲及推廣收益的理想及快速增長，該等增長主要受益於KIS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式不斷飆升的用戶群基礎。我們預期，KIS移動平台的用戶行為將更加活躍、並繼續吸引遊戲開發商及業務夥伴，故來自KIS移動業務貨幣化的收益將成為我們於未來數年的增長動力。

國內領先的3D MMO遊戲《劍網3》將繼續維持其增長趨勢，此乃皆因我們繼續為玩家提供創新且改善的遊戲體驗。多項劍俠系列及MAT的資料片將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以進一步提升該等遊戲體驗，並刺激及聚集我們遊戲人氣。目前為止，已有五款以上的手機遊戲正在全力開發中，當中有兩至三個遊戲則有待發佈。我們預期，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益將於二零一四年達致雙位數的增長率。

我們預期，受惠於改善的知識產權保障政策及用戶體驗，來自金山辦公軟件的企業銷售額將持續其強勁增長勢頭。此外，金山辦公軟件將積極拓展其WPS個人版的免費用戶流量的貨幣化能力，而此將成為金山辦公軟件於未來一年的增長動力。更重要的是，金山辦公軟件將大力集中及投資於手機辦公應用程式，以及擴展其全球手機用戶基礎。

展望未來，金山將繼續大力投資於手機及雲服務方面。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收入會繼續維持其快速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創歷史新高。金山會一直緊隨互聯網趨勢，致力創造超乎用戶預期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深信，藉著專注於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出色的用戶體驗、以及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的快速反應，我們定能繼續於未來數年增加股東的價值。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網絡遊戲								
每日平均最高 同時用戶人數	632,171	614,263	616,285	631,098	633,084	611,474	615,221	631,485
每月平均付費 賬戶人數	1,869,433	1,791,194	2,002,414	1,768,190	1,650,636	1,524,761	1,459,883	1,330,868
來自每位付費 賬戶的每月平均 收益(人民幣元)	49	48	43	47	48	46	47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分別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網絡遊戲	1,095,913	851,402
應用軟件	1,055,716	544,064
其他	21,640	15,695
	2,173,269	1,411,161
收益成本	(297,104)	(186,939)
毛利	1,876,165	1,224,222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扣除政府資助)	(596,491)	(385,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848)	(234,115)
行政開支	(192,245)	(147,954)
股份酬金成本	(61,387)	(48,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949	28,609
其他開支	(7,263)	(22,971)
營運溢利	681,880	413,91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0,355)	16,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7,452	—
財務收入	129,462	97,973
財務成本	(24,466)	(8,70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827	9,532
聯營公司	(3,748)	(930)
除稅前溢利	825,052	527,793
所得稅開支	(71,178)	(61,359)
年度溢利	753,874	466,43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0,746	432,589
非控股權益	83,128	33,845
	753,874	466,43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經審計)	人民幣元 (經審計)
基本	0.5812	0.3785
攤薄	0.5519	0.37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17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4%。其中約50%的收益來自網絡遊戲及49%的收益來自應用軟件。

— 網絡遊戲

二零一三年來自網絡遊戲的收入為人民幣1,09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該大幅增長乃主要受《劍網3》的收益持續快速增長所致。《劍網3》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多近一倍，此乃由於本公司通過資料片對遊戲進行持續優化及創新所帶動。

— 應用軟件

二零一三年來自應用軟件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5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4%。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於：i)貨幣化能力增強導致來自KIS的網絡營銷及遊戲平台的收益增長強勁；ii)KIS的移動貨幣化取得初步成功，令KIS新興的移動推廣收益及手機遊戲營運收益迅速增長；及iii)受益於有利的中國版權保護政策刺激WPS辦公產品銷售強勁，以及貨幣化金山WPS辦公產品的免費用戶流量帶來的增值收益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明細。

收益成本及毛利

二零一三年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9%。該增長大部分由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員工成本及寬帶及服務器成本較高所致：i)加強KIS的運營團隊；及ii)三大主要業務快速增長的用戶流量。

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87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本集團的毛利率為86%，較上年同期下降一個百分點。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二零一三年的研發成本(扣除政府資助)為人民幣59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增加於移動互聯網業務以及雲數據分析引擎的投資所產生的員工數目及員工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66,005	317,122
折舊與攤銷	39,389	31,313
其他	93,141	54,718
	598,535	403,153
減：資本化軟件成本(股份酬金成本除外)	(9,368)	(13,839)
加：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14,674	8,926
減：研究及開發活動方面的政府資助	(7,350)	(12,831)
合計	596,491	385,4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8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KIS為迅速擴大移動應用的全球用戶基礎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較高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較高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所致。

股份酬金成本

二零一三年的股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6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持續加強本身技術、產品開發及管理能力的而於二零一三年授出若干附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核高基資金資助的一項WPS項目在二零一三年最後驗收完成後，錄得若干與此相關的遞延政府資助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8%。

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

二零一三年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為人民幣74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1%，此乃綜合上述各項原因所致。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率為34%，較去年同期上升一個百分點。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9%，較上年同期降低三個百分點。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重點軟件企業，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政策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三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7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即撇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份酬金成本影響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作為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補充。

本集團相信，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有助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在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該資料不應作為單一考慮因素，亦不應替代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資料。此外，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該等相近名稱之數據不具可比性。

二零一三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16.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2%。

二零一三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影響後的溢利率為33%，較上年同期下降一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財務資源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形式持有，分別為人民幣2,677.2百萬元和人民幣1,803.9百萬元，總計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4%，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債務為1,319.7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037.6百萬元)、一間附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債務為12.8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8.0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20.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5.7百萬元)。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藉著與其他亞洲國家進行特許銷售或通過其海外附屬公司賺取外幣收入。過往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日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匯價相對穩定。本集團採用了「自然免疫」的外幣風險管理方法，即通過安排一些外幣支出及開支，將外幣收入和開支相匹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非人民幣計值存款所持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07.0百萬元。由於沒有具成本效益的對沖措施應對人民幣波動，故如有任何與前述存款和投資有關的外匯匯率發生波動，本集團都有可能產生虧損，因而存在風險。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預付點卡的銷售增長所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反映本集團於年度內的溢利，(視情況而定)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及股份酬金成本)及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如遞延收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9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5.9百萬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指本集團就收購業務、物業、土地使用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現金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宏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任集團獨立子公司金山雲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ARD)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工程院(ATC)院長以及微軟傑出科學家(DS)。於其擔任的兩個職位中，張博士引領微軟在中國的研發日常工作事項，包括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策略、規劃、研發及技術孵化。張博士亦為微軟大中華區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界定及領導微軟在大中華區的戰略及業務發展。

張博士曾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副院長及創始人之一。彼在學術界和微軟產品上的重大影響彰顯其傑出的領導和貢獻，使微軟亞洲研究院成為了世界一流的計算器科學研究中心及微軟的技術重地，並使其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博士是電氣電子工程協會(IEEE)及國際計算器協會(ACM)院士，因彼於多媒體計算領域的領袖地位以及於視頻和影像內容分析等研究方面所作的開拓性貢獻在研究業享有盛名。彼曾榮獲二零一零年IEEE技術成就獎和二零一二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亦獲評二零零八年度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張博士擁有近200項美國及國際專利，並已出版四本學術專著、發表400多篇學術論文，他的許多研究成果已成為相關研究領域的經典參考文獻。

張博士獲丹麥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獲中國鄭州大學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在加盟微軟之前，彼在加州帕羅奧多市(Palo Alto)的惠普實驗室擔任研究經理。彼亦曾效力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研究所。

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育強，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乃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財務管控、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型醫藥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逾12年。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教育機構北京國際學校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三年，吳先生加入一所澳洲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特別顧問，負責就會計事務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吳先生現亦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吳先生亦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鄒濤，38歲，現任高級副總裁兼西山居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及集團內西山居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西山居工作室的網絡遊戲的研究及亦參與本集團遊戲業務部門的主要決策制定。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公司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公司的娛樂軟件業務。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雷軍，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將應用軟件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首席執行官、首席科技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緊隨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雷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與其他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聯合創立小米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雷先生任歡聚時代(YY Inc.)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NASDAQ上市，股票代碼YY。雷先生為卓越網(Joyo.com)之聯合創辦人，該網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創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予 Amazon.com。雷先生亦獲得了CCTV2013年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計算器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也是中國活躍的天使投資人。

求伯君，49歲，自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臺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2009年度優秀企業家。彼從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公司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彼辭任該等職務時間)，求先生被公司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熾平，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騰訊擔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兼並與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騰訊的總裁，負責騰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升任為騰訊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彼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組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劉先生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及於一九八九年於曼菲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美國創立私人投資公司 Surfmax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魯先生擔任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 Surfmax的投資之一)副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魯先生亦擔任投資公司2020 Limited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魯先生擔任一家上市公司— Exceed 控股有限公司(其為2020的投資之一)主席及CEO，該公司的股份於NASDAQ上市。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魯先生一直為 Acquity Group Limited (其為2020的投資之一)的主席兼集團CEO，該公司的股份於NYSE上市，並於2013年被埃森哲收購成為世界上領先的數字化諮詢服務公司 Accenture Digital 之一部份。

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武文洁，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武女士於加盟本公司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武女士一直擔任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Ctrip.com」，股份代號：CTRP)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在中國的一家領先線上旅遊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武女士加入Ctrip.com 擔任副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晉升為首席戰略官。於加盟Ctrip.com 前，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的證券研究分析師，研究中

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此之前，武女士曾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效力三年。

武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同時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鄧元鑾，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內擁有逾25年的信息科技從業經驗，涉及領域包括銷售、營銷、業務發展、研發與生產。鄧先生乃一位中國知名的企業領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歐盟商會副主席、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北京國際商會副會長。過去多年，鄧先生獲業界廣泛認可，更曾獲頒中國CEO & CIO雜誌的「十年最佳職業經理人」稱號。由鄧先生負責管理的業務規模達到年銷售額70億美元之多。鄧先生亦曾擔任UCWeb 與趕集網的顧問。

鄧先生現任YY獨立董事。鄧先生現亦是風險投資機構諾基亞成長基金(「NGP」)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加入NGP之前，鄧先生曾獲委任為AMD全球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大中華區乃AMD公司銷售、營銷、研發與生產業務最大的地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鄧先生於諾基亞擔任數個職位，包括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地區副董事長及銷售部副總裁。鄧先生亦曾擔任諾基亞在華的合資企業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鄧先生曾於蘋果公司、3Com 公司、DEC公司及AST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人員

張宏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任集團獨立子公司金山雲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ARD)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工程院(ATC)院長以及微軟傑出科學家(DS)。於其擔任的兩個職位中，張博士引領微軟在中國的研發日常工作事項，包括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策略、規劃、研發及技術孵化。張博士亦為微軟大中華區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界定及領導微軟在大中華區的戰略及業務發展。

張博士曾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副院長及創始人之一。彼在學術界和微軟產品上的重大影響彰顯其傑出的領導和貢獻，使微軟亞洲研究院成為了世界一流的計算器科學研究中心及微軟的技術重地，並使其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博士是電氣電子工程協會(IEEE)及國際計算器協會(ACM)院士，因彼於多媒體計算領域的領袖地位以及於視頻和影像內容分析等研究方面所作的開拓性貢獻在研究業享有盛名。彼曾榮獲二零一零年IEEE技術成就獎和二零一二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亦獲評二零零八年度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張博士擁有近200項美國及國際專利，並已出版四本學術專著、發表400多篇學術論文，他的許多研究成果已成為相關研究領域的經典參考文獻。

張博士獲丹麥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獲中國鄭州大學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在加盟微軟之前，彼在加州帕羅奧多市(Palo Alto)的惠普實驗室擔任研究經理。彼亦曾效力於新加坡國大系統研究所。

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育強，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乃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財務管控、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型醫藥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逾12年。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教育機構北京國際學校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三年，吳先生加入一所澳洲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特別顧問，負責就會計事務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吳先生現亦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亦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吳先生亦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鄒濤，38歲，現任高級副總裁兼西山居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及集團內西山居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西山居工作室的網絡遊戲的研究及亦參與本集團遊戲業務部門的主要決策制定。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公司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公司的娛樂軟件業務。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傅盛，36歲，現任高級副總裁和金山網絡安全軟件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金山互聯網安全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傅先生曾擔任3721網路實名及3721上網助手的產品經理，以及360安全衛士的總經理。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經緯中國投資

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可牛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成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

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葛珂，41歲，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CEO。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本公司分銷部門的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助理總裁，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內部營運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辦公軟件業務。葛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電子科學及工程學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於Founder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Company任職，專責軟件開發及軟件銷售管理。

葛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概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金山」)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感。董事已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和C.1.2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乃要求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由於臨時出行參與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和王川先生由於須參與事先安排的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元鑿先生及武文洁女士由於須參與事先安排的事務，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要求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提供有關發行人業務表現的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每季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現狀和前景。考慮到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以及執行董事、管理層和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針對本集團的事務有著良好的溝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做法足以讓董事會的成員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該慣常做法，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必要的改動及向股東作相應的匯報。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而履行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其企業價值，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從而令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創新及研發來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藉此強調長期的業務增長而非短期的回報。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第8至12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層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一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內。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指引」)，用以規範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指引中條款不會比標準守則寬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覺本集團僱員有任何未遵守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部分。董事會的主要責任為設立企業管治之整體框架及監察本集團之運營，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之整體框架內開展業務。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框架包含過往年度已經制訂的眾多內部指引、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而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之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更新。

董事會負責監察影響全體股東利益的特定領域，包括執行決議案、年度預算、就經營業務制訂重大決策、財務計劃及政策、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建議／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負責財務報表的編製，使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各報告期間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亦已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所負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全力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維持彼等意見的獨立性及就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保持獨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履歷及彼等與其他方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除本年報第13至15頁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吳育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

魯光明先生

鄧元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王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武文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吳育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許濤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鄧元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生效。

資料及資源的提供及獲取

全體董事均可直接聯繫法律顧問。已備有書面程序資料供董事索取，以便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之責

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以彌償任何由企業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按年檢討。管理層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均已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彼等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魯光明先生、鄧元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至少開會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重組計劃、整體集團策略及營運，大部份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根據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均已發出至少14日之事先通知。本公司採用靈活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及足夠資料作出知情決定。

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就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而言，在合理和可行的情況下，董事可獲給予盡可能充分的通知。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匯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

公司秘書負責草擬會議日程及獲取全體董事的意見及主席對會議日程的批准；準備含有分析及背景資料的會議材料並至少提前三天發送予所有會議出席者；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獲取所有董事的意見及主席對會議記錄的批准。獲批准的會議記錄於事先合理知會情況下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認為重大之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宜則不應以傳閱或委員會(除非是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專門為處理此事宜而組建的相應的董事委員會)的方式處理，而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處理。在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此類董事會會議及參與表決。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三年年度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5/5
吳育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5/5
鄒濤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5/5
求伯君先生	5/5
劉熾平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	1/1
魯光明先生	5/5
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5/5
鄧元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4/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求伯君先生及魯光明先生均出席會議，雷軍先生、張宏江先生、鄒濤先生、劉熾平先生、許濤先生及王川先生缺席會議。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雷軍先生、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鄒濤先生、魯光明先生、鄧元鑿先生及武文洁女士均出席會議，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缺席會議。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及魯光明先生出席會議，雷軍先生、鄒濤先生、求伯君先生、鄧元鑿先生、武文洁女士及劉熾平先生缺席會議。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以達致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彼等各自責任乃以書面形式清楚界定。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分別由雷軍先生及張宏江先生擔任且彼等間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分工。

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或正式的委任函，其中載明有關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之固定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可不時選舉任何人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獲此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時，並將有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須輪流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可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控其事務的重要方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涵蓋彼等各自的特定職責、職權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為了履行彼等的專有職能，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提供財務顧問及估值公司等外聘顧問)，以提供必須的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以下列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職責以及於財政年度內代表董事會完成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鄧元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魯光明先生、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許濤先生及武文洁女士均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有其職權、責任、成員及會議頻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核數師辭任或辭退；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性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 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所進行的工作、資源的充分性、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格及經驗；
-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維持一個舉報系統，以發現及防止針對本公司的欺詐。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或批准：

-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中期合併財報表及經審核全年合併財報表(連同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意見)；
-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慣例；
- 本集團的全年內部審核計劃及按季度檢討的內部審核及業務控制；

- 本集團的全年審核計劃及按季度檢討的外聘審核進度報告；
- 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本集團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職權及資源；及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 會議次數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	1/1
魯光明先生	4/4
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4
鄧元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3/3

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魯光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鄧元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雷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制訂整體薪酬政策及框架，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設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制訂薪酬政策的目標是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舉足輕重的有才人士。執行董事、高級經理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實物福利、退休金、績效獎金及激勵性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收取董事袍金。

基本工資及董事袍金根據個人的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價釐定。獎金根據本公司目標的實際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書中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段落。獎勵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以回報彼等的高效表現及培養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召開會議釐定若干董事的薪酬時，參與討論的董事一概不得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薪酬組合(包括年終獎金、獎勵性股份以及購股權)；
- 審閱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績效獎金計劃。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	2/2
魯光明先生	3/3
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3
鄧元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1/1
雷軍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魯光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劉熾平先生及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匯報其工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牽頭實施董事會的委任工作、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框架及組成、認定並提名合適的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推薦候選人；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提名及其委員會之政策以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及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 會議次數
魯光明先生	2/2
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劉熾平先生	2/2
武文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2/2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核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替或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或進行任何自我評估；或作為本集團代言人。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前，外聘核數師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操守準則的獨立規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的事務所酬金(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6.03	6.91
非核數服務	3.06	2.34
合計	9.09	9.25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乃提供合理的保證，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防止並發現欺詐及違法行為、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保證本公司維持穩固、完整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監控該系統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的綜合框架，該框架與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一致。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制定目標、預算及目的；建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尤其覆核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是否相符；授予權力；建立明確的問責關係。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正確地傳達是內控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過往數年，在其內部控制框架下，本公司制訂了有關內部控制手冊，落實了有關系統及採納相關規則，該等手冊、系統及規則均可於本公司內聯網查詢。本公司員工會定期接受其行為操守準則培訓。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阻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旨在於這方面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控已建立控制的有效性。為協助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及監控活動，本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小組(「內部審核小組」)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小組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存在及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對詐騙指控及違反本公司業務守則條文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就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風險提供意見。為了達到上述所有目標，內部審核小組可不受限制獲得所有公司業務情況、記錄及數據檔案，進入電腦程式及公司物業以及接觸有關人士。根據COSO框架，內部審核小組定期對本公司的整體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及編製其專注於本公司具有最大可察覺風險的營運領域的審核計劃。在選擇每年須執行的審核項目時，內部審核小組參照於年內從流程管理者、風險評估小組、高級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中收集的資料。審核委員會檢討審核計劃並至少每季收取一次有關進度的最新資料。內部審核小組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或由審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指定的營運領域開展客觀審核，有關結果將報告給審核委員會及有關高級管

理層。內部審核小組將跟進審核建議的實施。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及結果將在必要時首先報告給審核委員會。此外，內部審核小組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定期會晤，使雙方均得以知悉可能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董事會相信，所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均設計合理，並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整體監控系統的合規水平，因此降低公司運作風險。公司將持續監控並改進管理流程，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適應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並發揮有效運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因內部控制系統之不足而招致任何重大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控制體系有效且充分。該檢討亦考慮到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且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會於其網站www.kingsoft.com登載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動態，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發佈亦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不斷溝通，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並支持股東參與該等會議。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材料(包括但不僅限於通函、通告及委任表格)將及時寄發予股東，其中須載有所有充足的資料。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

投資者關係

金山軟件設立投資關係小組，以與股東、投資者及股票分析人士進行開放、持續及有效的溝通。我們積極致力於及時為投資團隊提供全部必要的資料，從而令投資界的參與人士能夠作出合理的投資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紐約、舊金山、新加坡、北京、上海及其他各大城市介紹其業績。透過各種活動，例如分析師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議及投資者非籌資活動路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陳述並回答投資者最為關心的主要問題。除定期的一對一投資者會議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參與了由國際主要投資銀行召開的多個投資者會議，以保持與全球機構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諸如財務、投資者關係、公司資訊及其他最新資訊等，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kingsoft.com查詢，有關資料會及時及定期更新。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

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該等書面要求須經股東簽署。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發生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遊戲、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研究、開發及經營互聯網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式及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提供跨平台的雲存儲、雲計算及詞典服務，並提供在線營銷服務。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及若干地理位置資料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73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報第77頁的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於年內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76頁。

於年內，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向股東派付（不包括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總金額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6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此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0,633,63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釐定。此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派發。此建議已被納入財務報表當中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報告書(續)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70.7百萬元。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翌日，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項，本公司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作為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698百萬元，此乃根據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法定撥備計算。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7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數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元)。

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中國國內及海外僱員參與政府及其他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16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2,916名)，包括於中國大陸及海外辦事處的所有僱員，當中大部分於本公司之北京及珠海辦事處任職。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被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秉承公平、激勵、以表現為導向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原則。除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便根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735.2百萬元及人民幣517.7百萬元。

有關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重大投資及收購

二零一三年並無重大投資事項。

二零一三年的重大收購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

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報表)載於下文。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88,854	374,533	335,034	466,434	753,8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40,870	2,444,813	3,014,519	3,641,269	5,804,333
總負債	436,560	510,752	801,399	966,337	1,973,642

重大合約

除董事報告書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產購買計劃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重大投資或重大資產購買計劃。

主要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且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的物業。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獲得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金山雲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更新。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Kingsoft Jingcai採納。西山居控股有限公司(「西山居」)(「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西山居採納。上述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52,900,000、815,000及6,713,000份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詳情	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挽留最佳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提高日本金山營運效率及對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之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金山雲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金山雲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金山雲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Kingsoft Jingcai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Kingsoft Jingcai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Kingsoft Jingcai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西山居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西山居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西山居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或其任何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就長期目的而持有及對其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力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人士。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計劃內並無指定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之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山雲、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Kingsoft Jingcai集團、金山雲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西山居、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KIS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本公司股東批准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IS」)的一股權激勵計劃(「KIS股權激勵計劃」)，藉以幫助KIS及KIS聯屬公司招募並挽留具備傑出才能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透過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KIS購股權)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盡其所能代表KIS及其聯屬公司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Kingsoft Japan Inc.(「日本金山」)的購股權計劃(「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日本金山參與人士為日本金山及其附屬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日本金山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日本金山、其附屬公司及日本金山投資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報告書 (續)

詳情	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0%。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股東批准就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應合共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5,410,000股的18%。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協議日期」)的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止已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按全圖薄基準納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6,373,800份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	因行使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日本金山的合共1,000股普通股。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123,250,000份，其中28,500,000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授出，而94,750,000份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Kingsoft Jingcai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計劃內並無指定	計劃內並無指定	計劃內並無指定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以內，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則發售該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另行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出任何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Kingsoft Jingcai股東另行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除外，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另行批准。
5 購股權期間	於有關要約函件內載列的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要約日期第十週年日期屆滿。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止。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有關要約函件中列明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十年(須受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附之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金山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之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	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之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及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所附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西山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之十年，且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

董事報告書(續)

詳情	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6 接納邀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代價後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	購股權將免費發行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一致	與金山雲董事會或會釐定的一致	與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或會釐定的一致	倘計劃到期或計劃被終止後並無接納任何邀約，則授出購股權的邀約或會自邀約日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獲參與者接納。
7 認購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及應按要約日期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股股份的最少公平市價價格。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及應為每股4.80美元或按要約日期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股股份的最少公平市價價格。	附註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認購價由金山雲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金山雲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售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售價的價格。	認購價由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或Kingsoft Jingcai決議尋求單獨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直至Kingsoft Jingcai上市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發售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Kingsoft Jingcai上市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售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新股發售價的價格。	認購價由西山居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西山居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售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售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售價的價格。
8 計劃剩餘期間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每股10,000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每股70,000日圓。

認購價應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如於購股權發行後，日本金山按低其股份最後認購價的價格發行新股及尚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text{調整後認購價} = \text{調整前認購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frac{\text{將予新發行或轉讓股份數目} \times \text{每股認購金額或轉讓價格}}{\text{每股最後認購價}}}{\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將予新發行或轉讓股份數目}}$$

此外，如有任何股份拆股或併股或已支付股本減少及在若干其他情況下，行使價可能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出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年內共授出1,230,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的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適合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名僱員是否符合資格的基準)揀選僱員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授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獎勵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KI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KIS採納日」)，本公司附屬公司KIS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KIS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IS董事會提早終止KIS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IS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KIS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4,945,000股股份。

KIS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並為KIS及其附屬公司(「KIS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而挽留彼等，以及為KIS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選。

根據KIS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KIS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KIS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僱員的合格基準)，遴選可參與KIS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及釐定KIS獎勵股份的數目。倘KIS董事會根據KIS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惟不計入任何已失效或沒收的股份)總數在有關授出日期超過100,000,000股，則KIS董事會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有關KIS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報告書 (續)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OS」) 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KOS採納日」)，本公司附屬公司KOS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OS及其附屬公司(「KOS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KOS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除非KOS董事會提早終止KOS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OS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KOS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50,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KIS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00,000股股份。

有關KOS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金山雲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KC採納日」)，金山雲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金山雲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KC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除非金山雲董事會提早終止KC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C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金山雲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48,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KC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有關KC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Kingsoft Jingcai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JC採納日」)，Kingsoft Jingcai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ingsoft Jingcai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JC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提早終止JC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JC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5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JC股份獎勵計劃授出450,000股獎勵股份。

有關JC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

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如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調任日期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吳育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鄒濤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求伯君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熾平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文洁女士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元鋈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川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許濤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宏江博士、鄒濤先生及求伯君先生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期限均為三年，將於期滿後續期，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董事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詳情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一段。

董事報告書(續)

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董事報告書「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作出披露外，於年末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法團權益	174,818,191	14.81	好倉
	其他	142,714,003	12.09	好倉
		(總計：317,532,194(附註1))	(總計：26.90)	
求伯君	受控法團權益	108,032,566(附註2)	9.15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0.27	好倉
張宏江	實益擁有人	13,535,782	1.15	好倉
鄒濤	實益擁有人	491,307	0.04	好倉

附註：

- 該等317,532,194股股份中,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雷軍先生100%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剩下142,714,003股股份被認為將由雷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因為根據雷軍先生與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Ka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間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與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董事報告書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性質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818,191	14.81	好倉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9,082,572	12.63	好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8,032,566	9.15	好倉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08,032,566	9.15	好倉
Kau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8,032,566	9.15	好倉
The Kau's Family Trust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8,032,566	9.15	好倉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71,019,000	6.02	好倉

附註：

- 由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軍先生被視為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而TCH Saffron Limited由Tenc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而Kau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The Kau's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The Kau's Family Trust是由求伯君先生(作為託管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建立的一項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求伯君先生被視為於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08,032,566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列入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其本金額及應計但尚未支付的本金額之利息贖回各債券。認購有關債券所得款項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3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運營資本。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16.5741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新交所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為3.00%，於每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每半年期末按每計算金額(如任何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均須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計算)15,000港元支付，每期金額相同，可視乎非營業日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刊載之本公司公告可能提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雲」)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金山雲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另一投資者同意，按每股0.0742美元以20.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分別認購80,844,000股(佔完成後金山雲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及188,636,000股(佔完成後金山雲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0%)A系列優先股。優先股份附有的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變動而令之次於，並在任何時間至少須與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之權利具有相同地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任何優先股轉換後，持有人享有的普通股份數目應為優先股份發行價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的商差。優先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應為1:1，可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調整。持有人可選擇在任何時間，按當時實際轉換價將任何優先股份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TCH Copper Limited(「TCH」)、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S」)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KIS同意發行，本公司及TCH同意分別認購12,254,567股(佔完成後KIS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B系列優先股A部份及110,240,964股(佔完成後KIS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B系列優先股B部份。總代價為52,202,374美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就B系列優先股A部份應付5,222,374美元及TCH就B系列優先股B部份應付46,980,000美元。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將之轉換為KIS普通股，數目為屆時適應的轉換價除發行價獲而可能獲得的結果。B系列優先股轉換後新發行的KIS普通股應在所有方面於現有KIS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初始轉換價應與發行價一致，以令初始轉換比例為1:1(如一股B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KIS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OS」)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議KOS已發行且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已分別認購60,000,000股(佔完成後KOS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3%)及140,000,000股(佔完成後KOS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97%)A系列優先股份，每股0.25元，總代價為50.0百萬美元。各優先股股東均享有與其持有的所有優先股有關的票數，相當於所有優先股按屆時適用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後屆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所附帶的票數。優先股股東應有權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於一(1)股優先股轉換後，優先股股東應有權享有的普通股數目應等於當時實際適應的轉換價除以元發行價的商差。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應為1:1，可視乎轉換價不時調整。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在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將任何優先股份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28%，而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2%，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9%。

除騰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購買Zhigu Holding Limited之新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Zhigu Holdings Limited (「智谷控股」)、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智谷香港」)、Beijing Zhigu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智谷技術」)、Beijing Zhigu Ruituo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智谷睿拓」)、小米公司(「小米」)、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 (「Shunwei」)、本公司、林鵬及張宏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智谷控股同意發行，且小米、Shunwei及本公司已同意從智谷控股購買新智谷股份，購買價格分別為9.61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4.99百萬美元，購買價總計19.6百萬美元。小米、Shunwei及本公司購買各新智谷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本公司應付購買價4.99百萬美元(約38.9百萬港元)須於交割時以電匯方式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智谷控股中擁有19.96%的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小米和Shunwe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雷軍先生(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林鵬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張宏江先生為智谷控股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谷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智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續)

因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之規限，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KIS向本公司及TCH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TCH Copper Limited(「TCH」)、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S」，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九間附屬公司、FaX Vision Corporation、傅盛先生及徐鳴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KIS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TCH同意分別認購B系列優先股A部份及B系列優先股B部份，代價分別為5,222,374美元及46,980,000美元。

於本協議日期，KIS並無未償付的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倘假設全部優先股按1:1的初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KIS普通股，則B系列優先股A部份及B系列優先股B部份將分別佔完成後KIS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及9%。

TCH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IS向TCH(本公司非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發行B系列優先股B部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因完成後，本公司所持KIS股權將被稀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B系列優先股份之發行將構成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出售。因有關發行B系列優先股B部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的規限，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

與騰訊科技訂立之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據此，北京金山辦公軟件將向騰訊承授人授出WPS Office 2013專業辦公軟件V9.6之永久使用權，讓彼等可於其中國辦公室所擁有及可合法使用的電腦上使用有關軟件，惟僅可作辦公用途，並就該軟件及其於售後服務期內的更新版本向彼等提供三年售後服務。該等售後服務包括基本服務、培訓服務及許可協議規定的其他服務。

騰訊科技將按如下方式分三次向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支付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i)於許可協議生效後收到北京金山辦公軟件開出的相關發票後45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1.8百萬元；ii)於提供售後服務開始之日起第一週年後，收到北京KOS開出的相關發票後45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於提供售後服務開始之日起第二週年後，收到北京金山辦公軟件開出的相關發票後45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0.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騰訊科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騰訊科技與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訂立的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有關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

2. 架構合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目前被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擁有超過50%股本權益。互聯網內容供應(「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乃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辦商必須向適當電信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任何提供商業互聯網內容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出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網址或設施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該通知亦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及彼等的股東直接持有由該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於彼等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網域名稱及商標。因此，為使本集團可於中國進行本身的業務，本集團已與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金山奇劍」)、其股東求偉芹及雷培莉以及成都金山數字娛樂有限公司(「成都數字娛樂」)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對金山奇劍、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行使控制權，並可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業績內綜合入賬。北京數字娛樂(其由金山奇劍全資擁有)及成都數字娛樂(其由北京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分別擁有99%及1%)持有必要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存在的架構合約

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開展內部重組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i)訂立了有關珠海奇文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及(ii)訂立了有關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牛科技」)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貝殼網際(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貝殼網際」)的架構合約；及(ii)訂立了有關珠海金山網絡科技遊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網絡遊戲」)的架構合約；及(iii)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北京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珠海雲技術有限公司(「珠海雲技術」)之架構合約；(iii)訂立了有關成都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山居世遊」)及珠海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i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亦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網絡遊戲及貝殼網際之架構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存在的架構合約如下：

有關金山奇劍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雷培莉及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分別向求偉芹及雷培莉貸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珠海軟件」)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求偉芹及雷培莉須把彼等於金山奇劍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董事報告書(續)

- (ii)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雷培莉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求偉芹及雷培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金山奇劍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金山奇劍董事之權利。
- (iii) 求偉芹、雷培莉、金山奇劍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及雷培莉於金山奇劍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求偉芹、雷培莉、成都互動娛樂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雷培莉已把彼等各自於金山奇劍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金山奇劍履行其於上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v)中)之擔保，亦同時作為北京數字娛樂履行其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
- (v) 珠海軟件(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北京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框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珠海軟件同意按個別情況與北京數字娛樂訂立協議，向對方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有關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與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會向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作為其對成都數字娛樂之出資。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而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求偉芹須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 (ii)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及成都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成都數字娛樂董事之權利。
- (iii) 求偉芹、成都數字娛樂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於成都數字娛樂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但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
- (iv) 求偉芹、成都互動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已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1%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於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上述股東投票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見下文所述)責任之擔保。

- (v) 成都互動娛樂(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成都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成都互動娛樂同意與成都數字娛樂訂立協議，向對方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由於求偉芹為求伯君之胞妹，雷培莉為雷軍之姑母，求伯君和雷軍在上述陳述的架構合約簽署時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現在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求偉芹及雷培莉為求伯君及雷軍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據此，架構合約下若干交易在技術上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准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架構合約並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維持不變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並無向彼等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奇文之原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王津及珠海軟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向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8,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求偉芹及王津於收購珠海奇文全部股本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珠海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求偉芹及王津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珠海軟件或根據其指示，藉以償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 (ii) 求偉芹、王津及珠海軟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向求偉芹及王津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求偉芹及王津於收購珠海奇文88.235%的股本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珠海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求偉芹及王津須將彼等於珠海奇文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珠海軟件或根據其指示，藉以償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 (iii) 求偉芹、王津、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股東投票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珠海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奇文董事之權利。
- (iv) 求偉芹、王津、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珠海軟件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及王津於珠海奇文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董事報告書(續)

- (v) 求偉芹、王津、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已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本權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珠海軟件，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辦公」)，一家由珠海奇文全資擁有的本地公司履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
- (vi) 求偉芹、王津、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繼增加珠海奇文的法定及繳足資本後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據此，求偉芹及王津已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本權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珠海軟件，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
- (vii) 珠海軟件(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珠海金山辦公(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年，並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據此協議，珠海軟件同意特許若干知識產權權利予珠海金山辦公，並准許珠海金山辦公發展增值電信服務及其業務範圍允許之其他業務。

由於王津為求偉芹之丈夫，求偉芹為本公司董事求伯君之胞妹，王津及求偉芹為求伯君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下的交易在技術上可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珠海奇文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珠海奇文之原架構合約II

- (i) 求偉芹和本集團其他26位僱員(包括葛珂、章慶元及肖玢)(「該26位新股東」)的每一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了26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求偉芹將其持有的珠海奇文的部分股權按珠海奇文註冊資本中求偉芹之出資額及轉讓股權之比例計算之價格轉讓予該26位新股東中的每一位。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求偉芹、該26位新股東及珠海軟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該26位新股東同意承擔求偉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珠海軟件的債務人民幣13,957,896元，作為求偉芹轉讓其於珠海奇文20.5263%註冊資本之支付代價。

- (ii) 求偉芹、王津及該26名新股東(合稱「新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了經修訂的借款協議(「新借款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貸款協議。根據新借款協議，珠海軟件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68,000,000元之免息替代貸款，以償還新股東於收購珠海奇文全部股本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珠海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新股東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珠海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 (iii) 新股東、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了經修訂的股東投票委託協議(「新股東投票委託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股東投票協議。根據新股東投票委託協議，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珠海軟件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奇文執行董事之權利。
- (iv) 新股東、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了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根據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珠海軟件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新股東於珠海奇文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金額等同於有關新股東根據新借款協議所須承擔的相應比例債務。
- (v) 新股東、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以取代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東已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本權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珠海軟件，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新借款協議、新股東投票委託協議及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 (vi) 珠海軟件、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辦公」)及新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向北京金山辦公轉讓其根據新借款協議應收新股東的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的借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從而使新股東對北京金山辦公負有共計人民幣68,000,000元的債務。
- (vii) 就債權轉讓協議而言，珠海軟件、珠海奇文、新股東及珠海金山辦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珠海軟件、珠海奇文、新股東及珠海金山辦公同意終止下列協議，包括(1)新借款協議；(2)新股東投票委託協議；(3)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4)新股權質押協議及(5)珠海軟件及珠海金山辦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
- (viii) 新股東與北京金山辦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借款協議，以明確債權轉讓協議之債務安排，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68,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金山辦公可隨時要求償還。新股東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權轉讓給北京金山辦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董事報告書(續)

- (ix)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東投票委託協議，據此，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辦公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及選舉珠海奇文執行董事之權利。
- (x) 北京金山辦公、新股東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已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新股東於珠海奇文的全部或部份股權，金額等同於有關新股東根據上文(viii)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所須承擔的相應比例債務。
- (xi) 北京金山辦公(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珠海金山辦公(作為特許權獲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期滿或任何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北京金山辦公的通知則另作別論。據此協議，北京金山辦公同意特許若干知識產權權利予珠海金山辦公。
- (xii)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以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奇文持有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北京金山辦公作為彼等履行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擔保。

有關珠海奇文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奇文並無向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可牛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傅盛及徐鳴各自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可牛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可牛網絡」)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據此傅盛及徐鳴各自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可牛科技的股權委託予可牛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可牛科技董事的權利。
- (ii) 傅盛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傅盛於可牛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ii) 徐鳴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於可牛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傅盛、徐鳴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盛及徐鳴已把彼等各自於可牛科技之所有股本權益(及彼等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可牛網絡，作為彼等履行責任的擔保、可牛科技履行上述認購期權協議的責任之擔保以及可牛科技履行獨家技術支持及顧問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及業務經營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責任之擔保。
- (v) 可牛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及可牛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顧問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並無固定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 (vi) 可牛網絡、可牛科技、傅盛及徐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為期十年的業務經營協議，除非可牛網絡予以終止。可牛科技、傅盛及徐鳴須延長協議期限或應可牛網絡要求與可牛網絡訂立另一份業務經營協議。

訂立有關可牛科技的架構合約後，並作為轉讓可牛科技的代價之一部分，傅盛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可牛科技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可牛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牛科技並無向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貝殼網際之架構合約

- (i) 傅盛、求偉芹及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安全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借款協議，北京安全軟件向傅盛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7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傅盛及求偉芹收購貝殼網際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傅盛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貝殼網際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傅盛、求偉芹及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安全軟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向傅盛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6,5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傅盛及求偉芹增加貝殼網際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傅盛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貝殼網際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董事報告書(續)

- (i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貝殼網際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安全軟件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貝殼網際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傅盛及求偉芹於貝殼網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貝殼網際獨家提供及貝殼網際願意接受北京安全軟件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傅盛、求偉芹及貝殼網際將就貝殼網際日常經營活動向北京安全軟件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北京安全軟件提出終止)，以確保貝殼網際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貝殼網際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而為符合有關中國工商機關股權質押登記之規定，完成核准貝殼網際股東登記後，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再次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股權質押協議大致相同。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貝殼網際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借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有關貝殼網際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貝殼網際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殼網際並無向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網絡遊戲之原架構合約

- (i) 鄒濤、陳飛舟、劉希及其他方(「借款方」)及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山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借款協議，成都西山居向借款方貸出人民幣3,636,75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借款方收購珠海網絡遊戲19.5%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西山居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律，借款方須把彼等於珠海網絡遊戲之股權轉讓給成都西山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借款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網絡遊戲之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西山居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網絡遊戲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借款方於珠海網絡遊戲的全部或部份股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
- (iv) 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借款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網絡遊戲持有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成都西山居，作為彼等履行其上述於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上述有關珠海網絡遊戲之原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珠海網絡遊戲之原架構合約II

- (i) 鄒濤、陳飛舟、劉希等(「借款方」)及成都西山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借款協議。Yi Hu及 Zhi Gang Ni(「其他借款方」)、借款方及成都西山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補充協議。因本集團兩位前僱員轉讓了其於珠海網絡遊戲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故其於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分別轉讓予接收該等股權轉讓的受讓人，因此，成都西山居向借款方(本集團兩位前僱員除外)貸出人民幣3,487,55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借款方(本集團兩位前僱員除外)及其他借款人收購珠海網絡遊戲18.7%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西山居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律，借款方及其他借款方須把彼等於珠海網絡遊戲之股權轉讓給成都西山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董事報告書(續)

- (ii) 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借款方、其他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補充協議，據此，借款方(本集團兩位前僱員除外)及其他借款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網絡遊戲之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西山居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網絡遊戲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借款方、其他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補充協議一，據此，成都西山居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借款方及其他借款方於珠海網絡遊戲的全部或部份股權，行使價相當於借款方及其他借款方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補充協議一分別承擔的成都西山居債務之相應部分。然而，若中國相關法律許可的最低行使價較該等負債金額高，則行使價應為中國相關法律許可的最低價。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中國相關法律許可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負債部分，借款方及其他借款方應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共同豁免成都西山居支付差額之責任。成都西山居行使期權之時，成都西山居有權透過直接豁免借款方及其他借款方承擔之成都西山居相應部分負債而支付行使價。借款方及其他借款方豁免之負債與總負債之比率應等於借款方及其他借款方持有已轉讓股權與彼等於珠海網絡遊戲中的股權總額之比率。

- (iv) 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借款方、其他借款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補充協議一。據此，借款方(本集團兩位前僱員除外)及其他借款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網絡遊戲持有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成都西山居，作為彼等履行其上述於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及/或借款補充協議一、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或股東表決權委託補充協議一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或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一之責任之擔保。

上述有關珠海網絡遊戲之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三年撤銷，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

有關珠海網絡遊戲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網絡遊戲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架構合約撤銷前珠海網絡遊戲並無向股本權益原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徐鳴、劉偉及可牛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可牛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向徐鳴及劉偉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徐鳴及劉偉設立北京網絡科技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可牛網絡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徐鳴及劉偉須把彼等於北京網絡科技之股東權利轉讓給可牛網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北京網絡科技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可牛網絡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北京網絡科技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及劉偉於北京網絡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應等同於屆時各現有股東在借款協議項下對可牛網絡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讓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共同豁免可牛網絡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可牛網絡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北京網絡科技獨家提供及北京網絡科技願意接受可牛網絡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徐鳴、劉偉及北京網絡科技將就北京網絡科技日常經營活動向可牛網絡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可牛網絡提出終止)，以確保北京網絡科技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網絡科技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可牛網絡，作為彼等履行其上文(i)至(v)所述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有關北京網絡科技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網絡科技並無向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分別對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固定到期日，北京數字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津向北京數字娛樂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珠海奇盾安全軟件有限公司(之後名稱變更為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珠海金山雲科技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數字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王津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數字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數字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選舉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v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王津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v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數字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北京數字娛樂向北京金山雲科技轉讓了其對求偉芹、王津享有的共計人民幣100,000元的債權，從而使求偉芹、王津對北京金山雲科技負有共計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務。
- (ix) 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分別對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規定到期日，北京金山雲科技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津向北京金山雲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珠海金山雲科技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x) 求偉芹、王津、本集團19位任職僱員、北京數字娛樂(上述21名自然人及北京數字娛樂統稱為「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選舉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xi)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對求偉芹、王津的股權的行使價格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

董事報告書(續)

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對除求偉芹、王津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壹(1)元，但若屆時中國法律對轉讓價格有任何強制性規定，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應共同豁免北京金山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人民幣壹(1)元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xii)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金山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由珠海金山雲科技持有100%股權的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雲網絡」)履行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xiii) 北京金山雲網絡與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向北京金山雲網絡獨家提供與北京金山雲網絡業務有關的服務，北京金山雲網絡按年度向北京金山雲科技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北京金山雲網絡當年業務收入扣除雙方認可的北京金山雲網絡業務成本後餘額的100%的業績服務費以及雙方另行約定的，北京金山雲科技應北京金山雲網絡不時要求而提供的特定諮詢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且北京金山雲科技有權自主決定調整上述服務費。

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金山雲科技並無向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世游之架構合約

- (i) 鄒濤、求偉芹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借款協議，成都西山居向鄒濤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償還鄒濤及求偉芹收購珠海西山居世游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西山居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鄒濤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游之股東權利轉讓給成都西山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鄒濤、求偉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西山居世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游之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西山居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西山居世游董事之權利。
- (iii) 鄒濤、求偉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西山居世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鄒濤及求偉芹於珠海西山居世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為屆時鄒濤及求偉芹在借款協議項下對成都西山居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行使價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鄒濤及求偉芹應共同豁免成都西山居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當成都西山居行使轉股期權時，成都西山居有權通過直接取消屆時鄒濤及求偉芹對成都西山居所負債務的方式來支付行使價。所取消的債務佔鄒濤及求偉芹屆時所負總債務的比例應等同於鄒濤及求偉芹轉讓的股權佔其持有珠海西山居世游總股權的比例。
- (iv) 成都西山居及成都西山居世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成都西山居世游獨家提供及成都西山居世游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接受成都西山居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成都西山居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游、成都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世游將就成都西山居世游日常經營活動向成都西山居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成都西山居提出終止)，以確保成都西山居世游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董事報告書(續)

(vi)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西山居世游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成都西山居，並賦予成都西山居第一受償質押權，且珠海西山居世游同意該等股權質押安排作為鄒濤、求偉芹及成都西山居世游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以及對擔保債務清償之擔保。擔保債務指成都西山居因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游或成都西山居世游的任何違約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間接、衍生損失和可預期利益的喪失，及成都西山居為強制鄒濤、求偉芹或珠海西山居世游執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所負的所有協議義務而發生的所有費用。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世游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世游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世游並無向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訂立的架構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別與(i)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安兔兔科技」)、徐鳴和劉偉訂立數項架構合約；(ii)廣州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山網絡」)、徐鳴及本公司董事求伯君的胞妹求偉芹訂立數項架構合約；(iii)珠海西山居世游和廣州西山居世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西山居世游」)訂立數項架構合約；(iv)由於本集團內部重組，本集團亦重新複製有關珠海奇文的數項架構合約；及(v)由於本集團內部重組，本集團亦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的數項架構合約，藉此令本集團可對安兔兔科技、廣州金山網絡、廣州西山居世游、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雲科技行使控制權，並將該等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業績。該等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的安排相似。根據本公司年報的相關披露，對和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撤銷了有關珠海網絡遊戲之架構合約。

有關安兔兔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徐鳴、劉偉及北京安全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借款協議，北京安全軟件向徐鳴及劉偉貸出人民幣3,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徐鳴及劉偉設立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安兔兔科技」)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徐鳴及劉偉須把彼等於安兔兔科技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遵其指示償還。
- (ii) 徐鳴、劉偉、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安兔兔科技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安全軟件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安兔兔科技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徐鳴、劉偉、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及劉偉於安兔兔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應等同於屆時各現有股東在借款協議項下對安兔兔科技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讓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共同豁免北京安全軟件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份的支付義務。
- (iv) 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安兔兔科技獨家提供及安兔兔科技願意接受北京安全軟件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徐鳴、劉偉、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徐鳴、劉偉及安兔兔科技將就北京安全軟件日常經營活動向北京安全軟件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北京安全軟件提出終止)，以確保安兔兔科技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徐鳴、劉偉、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安兔兔科技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文(i)至(v)所述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董事報告書(續)

有關廣州金山網絡之架構合約

- (i) 徐鳴、求偉芹及北京安全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的借款協議，北京安全軟件向徐鳴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徐鳴及求偉芹設立廣州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山網絡」)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徐鳴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廣州金山網絡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遵其指示償還。
- (ii) 徐鳴、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金山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徐鳴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廣州金山網絡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安全軟件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北京安全軟件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徐鳴、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金山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及求偉芹於廣州金山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應等同於屆時各現有股東在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安全軟件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讓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共同豁免北京安全軟件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金山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廣州金山網絡獨家提供及安廣州金山網絡願意接受北京安全軟件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徐鳴、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金山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徐鳴、求偉芹及廣州金山網絡將就北京安全軟件日常經營活動向北京安全軟件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北京安全軟件提出終止)，以確保廣州金山網絡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徐鳴、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金山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鳴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廣州金山網絡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文(i)至(v)所述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游及廣州西山居世游之架構合約

- (i) 成都西山居及廣州西山居世游(珠海西山居世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廣州西山居世游獨家提供及廣州西山居世游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接受成都西山居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成都西山居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ii)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游、廣州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游及廣州西山居世游將就成都西山居世游日常經營活動向成都西山居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成都西山居提出終止)，以確保廣州西山居世游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有關珠海網絡遊戲之架構合約

鄒濤、陳飛舟、劉希等(「轉讓人」)及成都西世居(「承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及承讓人同意購買轉讓人所持珠海網絡遊戲之全部股權，以結欠承讓人之貸款為代價。股權轉讓之登記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有關珠海網絡遊戲之合約安排已被撤銷。

有關珠海奇文之原架構合約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葛珂與珠海奇文各其他原股東(除求偉芹、王津及葛珂外，均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將彼等於珠海奇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葛珂，轉讓代價乃根據轉讓人於珠海奇文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計算。
- (ii) 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葛珂、各轉讓人及北京金山辦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葛珂同意承擔出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金山辦公的債務人民幣9,185,966元，作為轉讓人轉讓其於珠海奇文的13.5088%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
- (iii)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1)求偉芹、王津及葛珂(統稱「新股東」)；2)各轉讓人；3)北京金山辦公；及4)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新股東、轉讓人、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同意終止：1)借款協議；2)股權質押協議；3)股東投票協議；及4)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iv) 新股東與北京金山辦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68,000,000元之免息替代貸款，以償還新股東於收購珠海奇文全部股本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金山辦公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適用法例，新股東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金山辦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董事報告書(續)

- (v)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股東同意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本權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金山辦公，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 (vi)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辦公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及選舉珠海奇文執行董事之權利。
- (vii) 北京金山辦公、新股東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股權轉讓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新股東於珠海奇文的全部或部份股權，金額等同於有關新股東根據上文(iv)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所須承擔的相應比例債務。

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楊鋼與本集團18名當時僱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單獨訂立18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8名當時僱員將各自全部股份轉讓予楊鋼。
- (ii) 求偉芹、王津、楊鋼、北京數字娛樂(上述3名自然人及北京數字娛樂統稱為「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北京金山雲及珠海金山雲科技當時之所有其他自然人股東於二零一三

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1)股權質押協議；2)股東投票協議；及3)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iii)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雲，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選舉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v)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借款協議(如「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第(ix)項所述)項下對北京金山雲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金山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對除求偉芹、王津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壹(1)元，但若屆時中國法律對轉讓價格有任何強制性規定，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應共同豁免北京金山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人民幣壹(1)元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v)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已同意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金山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網絡履行其於上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安兔兔科技、廣州金山網絡、珠海西山居世游及廣州西山居世游、珠海奇文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兔兔科技、廣州金山網絡、珠海西山居世游及廣州西山居世游、珠海奇文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並無向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持續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

日本金山和Mobile In Style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Kingsoft Japan Inc. (「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 Inc. (「Mobile In Style」)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日本金山將與Mobile In Style合作，利用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雙方的銷售渠道，以互相推廣彼此之產品及服務，日本金山向Mobile In Style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並在軟件開發服務方面合作。

該協議規定，針對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MIS銷售代理服務、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期限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和MIS軟件開發服務，期限是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框架協議日期，日本金山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Mobile In Style為日本金山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透過Xiaomi Technology Co., Limited (為雷軍的聯繫人士)持有Mobile In Style 15%權益，故Mobile In Styl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公告。

日本金山和Mobile In Style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Mobile In Style注銷當日結束。

董事報告書(續)

本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年度上限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三年 年度上限 百萬日圓
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	60	33
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	30	0
貸款服務	300	0
擔保服務	300	0
MIS銷售代理服務	50	10
MIS 軟件開發服務	20	0

與小米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數字娛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米」)訂立協議，據此，成都數字娛樂將從北京小米購買智能手機及手機配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成都數字娛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Xiaomi Corporation(「小米」)訂立一項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小米及其附屬公司(「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服務及文件上存服務，藉此收取服務費；(ii)本集團同意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系統和遊戲操作平台維護及提供遊戲內容；及(iii)本集團同意透過其產品及網站為小米的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藉

此收取服務費，而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小米就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小米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之推廣服務而應付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網站為小米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iv)本集團將自小米集團採購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手機、小米盒子、小米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v)小米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網站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另外，根據補充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上述成都數字娛樂與北京小米之間的交易為下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涵蓋，且相關年度上限亦於當中作出修訂。

董事報告書(續)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		
提供雲服務	5.3	4.98
共同經營遊戲	2	0.01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5	2.72
本集團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		
購買小米產品	8.5	8.39
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2	0

涉及KIS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交易

於TCH銅業有限公司(「TCH」，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一家附屬公司)完成優先股的認購(「完成」)後，假定KIS所有優先股按照最初轉股比率1:1完全轉換成KIS普通股的前提下，TCH於KIS的股權由約10%(但少於10%)增加至約17.99%。因此，KIS及其附屬公司(「KIS集團」)因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完結前，KIS集團與本集團已就持續進行的交易訂立若干協議，該等交易乃按定期及持續基準及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完結前KIS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公告。該等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北京安全軟件、可牛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君天」)(皆為KIS下屬集團成員，合稱「KIS下屬集團交易方」)及北京數字娛樂、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及珠海金

山軟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軟件」)(皆為本集團成員，合稱「本集團交易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授權使用許可協議，本集團交易方在全球地域範圍參照本集團交易方實際發生的相關成本按各交易方議定的價格、付款方式等條款授權KIS下屬集團交易方使用和開發軟件產品，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

- (ii) 根據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向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就增值電信運營業務項目進行構建網絡平台、運營技術支撐等提供專項技術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87百萬元。

- (iii) 根據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向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就增值電信運營業務項目進行構建網絡平台、運營技術支撐等提供專項技術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實際金額為零元。

- (iv) 根據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及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器租用協議，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向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租用服務器並參照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產生的實際成本支付服務費，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 (v) 根據KIS(作為借方)、若干KIS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框架合同，本公司向KIS提供日常營運等用途所需之融資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該合同的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KIS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或全數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貸款框架合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向KIS提供任何信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的貸款。

- (vi) 根據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支援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 (vii) 根據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維護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63百萬元。

- (viii) 根據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位於珠海市合共面積為3,512平方米的辦事處，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上文(i)至(viii)條所述的協議或者不再生效或者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合作框架協議涵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S」)訂立一項合作框架協議以規範(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KIS及其附屬公司(「KIS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及租賃交易，該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i)本集團及KIS集團將通過一方的產品及網站互相提供推廣服務，以銷售另一方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預安裝、捆綁推廣、共同經營及發佈在線廣告；ii)本集團及KIS集團將向另一方授出許可，以使用(其中包括)若干技術、商標及軟件產品；iii)本集團將向KIS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資產租賃及iv)本集團將向KIS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協助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KIS控股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KIS、KIS北京及日本金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KIS的附屬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KIS北京」)與日本金山訂立原有許可協議。據此，KIS北京向日本金山授出若干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其中包括)許可權的範圍及終止條文。原有許可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KIS、KIS北京及日本金山訂立框架許可協議，據此(i)KIS集團(包括KIS北京)將向日本金山集團授出若干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及(ii)KIS集團及日本金山集團將於日本市場共同經營若干移動端平台的移動端產品。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將根據原有許可協議所載條款予以授出，惟該等於框架許可協議經特定修訂者除外，而有關若干移動端產品的共同經營將根據框架許可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KIS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報告書(續)

本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日本金山集團就有關移動端產品應付KIS集團的許可權費用	1.5	1.0
日本金山集團就有關個人電腦平台產品應付KIS集團的許可權費用	2.5	2.38
KIS集團就有關移動端產品應付日本金山集團的共同經營費用	0.1	0

KIS和騰訊深圳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S」)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深圳」)訂立框架協議(「騰訊框架協議」)，據此，KIS及其附屬公司將向騰訊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提供多種營銷平台及渠道，以推廣騰訊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及產品，由此收取相關收入並提高本集團回報。價格根據1)行業參與者之間就類似交易實行的當前公平市場定價慣例及獨立第三方所採納的定價策略；及2)倘無該等定價資料，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利潤率將參照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或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交易中相似性質／功能產品的利潤率，並採用當中對本公司較有利的利潤率。KIS及其附屬公司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定價不得遜於KIS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條款。KIS及其附屬公司將採納相關監管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各項服務及產品交

易的定價基準乃按照上述條款進行。付款條件將參考交易期內行業參與者之間相關交易慣例的類似付款條款結算。騰訊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KIS與騰訊深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KIS及其附屬公司將向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騰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騰訊深圳為騰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騰訊框架協議，KI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來自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服務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報告書 (續)

本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年度收入	200	104.08

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交易之年度合計總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有)。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方交易

年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文所示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本年度已經達成及／或正在進行，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已作了相關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對守則條文A.6.7及C1.2則有所偏離。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應聘續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頁至第184頁之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以及須負責董事所釐定之必要的內部控制，從而令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73,269	1,411,161
收益成本		(297,104)	(186,939)
毛利		1,876,165	1,224,222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扣除政府資助)		(596,491)	(385,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848)	(234,115)
行政開支		(192,245)	(147,954)
股份酬金成本	6	(61,387)	(48,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949	28,609
其他開支		(7,263)	(22,97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6	(10,355)	16,010
財務收入	6	129,462	97,973
財務成本	6	(24,466)	(8,7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47,452	—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	4,827	9,532
聯營公司	18	(3,748)	(930)
除稅前溢利	6	825,052	527,793
所得稅開支	9	(71,178)	(61,359)
本年度溢利		753,874	466,43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0,746	432,589
非控股權益		83,128	33,845
		753,874	466,434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58.12分	37.85分
攤薄		55.19分	37.15分

年內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53,874	466,434
其他綜合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20,927	—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23,483)	(5,613)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除稅後)	(2,556)	(5,61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51,318	460,8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9,418	429,251
非控股權益	81,900	31,570
	751,318	460,8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5,067	371,213
租賃預付款項	14	42,260	43,201
商譽	15	53,994	14,559
其他無形資產	16	60,104	53,26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	20,1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34,852	—
可供出售投資	19	62,626	7,182
其他金融資產	20	21,796	27,822
應收貸款	21	15,976	5,864
遞延稅項資產	9	52,406	32,9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9,081	576,18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528	17,006
應收貿易賬款	23	185,161	130,34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1,379	120,589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	135,872	161,262
抵押存款	25	19,588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481,188	2,416,259
可供出售投資	19	55,780	—
列為持作出售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5,032,496	2,864,462
列為持作出售之組合資產	26	42,756	—
流動資產總額		5,075,252	3,065,0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32,463	23,089
計息銀行貸款	28	15,724	413,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	498,964	298,827
遞延收益	32	202,105	185,462
應付所得稅		39,338	11,022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6	788,594	931,959
流動負債總額		788,594	932,712
流動資產淨額		4,286,658	2,132,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5,739	2,708,5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5,739	2,708,5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2	31,533	14,252
遞延稅項負債	9	30,545	19,37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0	1,037,587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31	77,982	—
其他負債	29	7,40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5,048	33,625
資產淨額		3,830,691	2,674,93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4,718	4,690
股份溢價	33	259,665	347,9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3	(53,890)	(82,127)
法定儲備	35(a)	173,228	156,462
僱員股份儲備		166,756	160,833
資本儲備	35(a)	512,651	275,739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0	8,500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權益部分	31	10,015	—
外幣換算儲備		(89,277)	(75,353)
保留盈利		2,278,468	1,624,488
建議末期股息	11	109,387	102,132
		3,380,221	2,514,829
非控股權益		450,470	160,103
權益總額		3,830,691	2,674,932

張宏江
董事

吳育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										建議 末期及 特別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附註33)	股份溢價 (附註33)	股份 (附註33)	法定儲備 (附註35(a))	僱員 股份儲備 (附註35(a))	資本儲備 (附註35(a))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77	440,974	(93,754)	146,654	145,435	253,914	(72,015)	1,201,707	92,241	2,119,833	93,287	2,213,1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32,589	—	432,589	33,845	466,4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3,338)	—	—	(3,338)	(2,275)	(5,61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338)	432,589	—	429,251	31,570	460,821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														
末期股息	—	(830)	—	—	—	—	—	—	(92,241)	(93,071)	—	(93,07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2,958)	(12,958)		
股份酬金成本	—	—	—	—	34,666	—	—	—	—	34,666	8,043	42,709		
溢利分配(附註35(a))	—	—	—	9,808	—	—	—	(9,808)	—	—	—	—		
行使購股權	19	15,783	—	—	(7,641)	—	—	—	—	8,161	—	8,161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撥予僱員	—	—	11,627	—	(11,627)	—	—	—	—	—	—	—		
股份回購及註銷	(6)	(5,830)	—	—	—	—	—	—	—	(5,836)	—	(5,83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1,195	11,195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102,132)	—	—	—	—	—	—	102,132	—	—	—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	—	—	—	—	21,825	—	—	—	21,825	28,966	50,7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0	347,965	(82,127)	156,462	160,833	275,739	(75,353)	1,624,488	102,132	2,514,829	160,103	2,674,9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可換回 可換股優先 部分 股權益部分	外幣	建議末期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附註33)	股份溢價 (附註33)	股份 (附註33)	法定儲備 (附註35(a))	僱員 股份儲備 (附註35(a))	資本儲備 (附註35(a))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及特別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90	347,965	(82,127)	156,462	160,833	275,739	—	—	(75,353)	1,624,488	102,132	2,514,829	160,103	2,674,9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70,746	—	670,746	83,128	753,87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596	—	—	—	—	—	12,596	8,331	20,927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13,924)	—	—	—	(13,924)	(9,559)	(23,48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596	—	(13,924)	670,746	—	669,418	81,900	751,318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																	
末期股息	—	631	—	—	—	—	—	—	—	(102,132)	(101,501)	—	(101,50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0,460)	(20,460)				
股份酬金成本	—	—	—	—	44,300	—	—	—	—	—	—	44,300	15,235	59,535			
溢利分配(附註35(a))	—	—	—	16,766	—	—	—	—	(16,766)	—	—	—	—				
行使購股權	28	20,456	—	—	(10,140)	—	—	—	—	—	—	10,344	—	10,344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撥予僱員	—	—	28,237	—	(28,237)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3,000	3,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8,500	—	—	—	—	8,500	—	8,500			
發行附屬公司可換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	—	—	10,015	6,185	16,200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109,387)	—	—	—	—	—	—	—	109,387	—	—	—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	—	—	—	—	224,316	—	—	—	—	—	224,316	204,507	428,8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8	259,665	(53,890)	173,228	166,756	512,651	8,500	10,015	(89,277)	2,278,468	109,387	3,380,221	450,470	3,830,6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		753,874	466,434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679	272
折舊	6	64,963	60,72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941	9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2,968	26,700
財務成本	6	24,466	8,702
利息收入		(48,947)	(64,53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6	10,355	(16,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47,452)	—
遞延所得稅開支	9	(12,376)	(6,066)
股份酬金成本		60,961	48,279
存貨撇減	6	962	11,3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4,484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	5,72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回	6	(13,400)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7	(4,827)	(9,53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3,748	930
視作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600)	—
		838,799	533,88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3,345)	(49,98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374)	(29,712)
應收貸款增加		(3,964)	(1,364)
存貨增加／(減少)		12,516	(25,009)
遞延成本減少／(增加)		(192)	79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374	6,521
遞延收益增加		35,302	35,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23,692	91,56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8,316	(5,9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8,124	555,94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3,931	63,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463	9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980)	(59,244)
購買軟件	16	(7,826)	(6,909)
增加資本化軟件成本	16	(9,367)	(13,839)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1,763)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5	32,911	(1,016,982)
收購業務	36	(55,785)	(3,0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6,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5,68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9	(36,828)	(2,1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	79,058	—
向關連方支付之貸款		(8,940)	(29,041)
償還關連方貸款		20,026	5,694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4,019)	(1,063,1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股份以作註銷		—	(5,83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	1,055,529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31	87,567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35(a)	484,928	56,4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00	—
行使購股權		10,344	8,160
支付母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1	(101,302)	(93,027)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	(20,460)	(12,958)
償還銀行貸款	28	(575,286)	(346,655)
新增銀行貸款	28	184,315	413,559
已付利息		(6,919)	(9,7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21,716	9,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15,821	(497,2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6,499	1,199,31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072)	(5,58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7,248	696,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559,028	377,990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	2,118,220	241,829
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26	—	76,680
		2,677,248	696,49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394,518	225,69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	20,1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8,7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3,219	245,8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070	1,2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	27,659	41,8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658,691	702,285
抵押存款	25	19,588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82,545	156,2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合營公司投資	17	1,393,553	920,641
流動資產總額		42,756	—
		1,436,309	920,64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15,724	413,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	19,040	2,4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151,608	118,907
流動負債總額		186,372	534,886
流動資產淨額		1,249,937	385,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3,156	631,57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0	1,037,58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7,587	—
資產淨額		635,569	631,57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4,718	4,690
股份溢價	33	259,665	347,9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3	(53,890)	(82,127)
僱員股份儲備	35(b)	127,668	142,52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0	8,500	—
外幣換算儲備	35(b)	(149,381)	(125,505)
保留盈利	35(b)	328,902	241,895
建議末期股息	11	109,387	102,132
權益總額		635,569	631,574

張宏江
董事

吳育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研究、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研究、開發和運營信息安全軟件、互聯網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
- 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及提供跨平台的雲存儲、雲計算及詞典服務，並提供在線營銷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及持作出售之組合資產按其賬面值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詳情載述於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予以合併，並繼續予以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權益交易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滙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本集團若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本公司設立一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附註7(b))，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S」)，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KI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KIS股份(「KIS股份獎勵計劃」，附註7(c))。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KI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KIS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KI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OS Holdings」)，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KO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KOS Holdings股份(「KOS股份獎勵計劃」，附註7(d))。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KO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KOS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KO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KC Holdings」)，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K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作為管理及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KC股份獎勵計劃」，附註7(e))。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K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KC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K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JC Holdings」)，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JC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JC Holdings股份(「JC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7(f))。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J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JC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J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披露(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披露具重大影響，並已就重大非控股權益(附註34)及公允價值層級(附註42)作出額外披露。採納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準則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及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之臨時標準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了只影響結論基礎標準的修訂外，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的影響。本集團並不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合併綜合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部分。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將其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通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若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就商譽確定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成為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中的部分業務被出售，當釐定出售該業務的盈虧時，與該項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納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該項被出售業務及被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確認條件達標，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33%
辦公設備及裝置	19%
汽車	18%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及最初經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建造的直接支出。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組合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倘情況如此，資產或出售組合須按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條款及其出售須屬高度可能。分類為出售組合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彼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定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及在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定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一次審閱。

採購的軟件

採購的軟件(包括一次性許可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經濟年期或許可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攤銷，一般為二至十年。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至有限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個別項目的開發支出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實技術上可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致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技術及財務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地計量支出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剩餘估計經濟年期(釐定為由該產品作商業銷售起一至兩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網站及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

本集團將有關所有網站及內部使用軟件開發的規劃及實施期間而產生的成本以及與維修或保養現有網站及軟件相關的成本列為開支。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及支付上述開發成本資本化準則乃資本化並於產品的估計年內攤銷，有關估計年期不超過一至兩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算。

電視節目製作成本

電視節目製作成本包括資本化製作成本、製作經常性開支及開發成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示。營銷、分配及一般與管理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經資本化電視節目製作成本乃依照已確認收入佔來自個別生產基準計算各方之總收入(「最終收入」)之比率確認為收入成本。電視節目的最終收入包括自首次放送之日起計十年內的收入。該等估計乃經定期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列值，其後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允價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除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淨額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變動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享有固定或可斟酌釐定之收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事項的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內為財務收入。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分別確認為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事項的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債務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權益投資既未被列為交易性的，亦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是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損益確認到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當持有該可供出售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所載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

倘未上市權益投資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變動對該投資尤為重大或(b)相關範圍內之可能不能可靠評估及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獲利用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為適用。在特殊情況下，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類金融資產時，若管理層有能力並擬於可預見未來或在到期日前持有此類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會對該等資產進行重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則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會成為新的攤餘成本，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一般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移的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有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有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減值是否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存在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存在。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確認。經削減之賬面值會持續累算利息收入，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算。如預期日後無法收回，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外加(倘屬貸款及借款)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時，收入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分配而被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存貨的購買及生產相關的物料及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的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減需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履行責任所作出之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金額會記入損益表財務成本項下。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算。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益的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者，並將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

- 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該交易中該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及虧損；及
- 關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假若撥回該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與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關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存在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資助以及可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其公允價值。若資助與一項開支項目相關，在擬獲補償的開支項目支銷期間，資助乃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若資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允價值乃列作遞延收入賬項，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限內按每年等額的形式從損益表中入賬，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藉抵減之折舊開支入賬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本集團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a) 銷售應用軟件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及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本集團亦與若干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訂立多年期許可安排，以容許原設備製造商於一至三年期間以固定現金代價無限次安裝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於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產品。於許可期間，本集團需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可獲得的升級、技術支持及培訓。多年期許可安排的收益於交付軟件主版本後在許可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b) 信息安全軟件會員服務

本集團向其信息安全軟件的個人用戶提供會員服務，包括數據恢復、遠程技術支持、計算機維護及其他優惠服務等全套服務。單個用戶按月或按數年期購買會員服務。收益乃於購買期按比例確認。

(c) 網絡遊戲服務

本集團乃從事向分銷商銷售其網絡遊戲產品的預付遊戲卡(分銷商再轉售予最終用戶)或在本集團網站向最終用戶銷售預付遊戲點數。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服務乃採用付費遊戲預訂模式及逐項收費收益模式。

就付費遊戲預訂模式而言，預付遊戲卡及預付遊戲點數均於指定時段內向客戶提供預先指定的遊戲時間。所有自分銷商及最終用戶收取的預付費用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收益乃於激活預付遊戲卡或預付遊戲點數後根據最終客戶實際使用的遊戲時間確認。

就逐項收費收益模式而言，最終用戶可免費试玩基本功能有限的遊戲。遊戲內亦有以使用網絡遊戲點數購買的遊戲道具及優質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品」)的增值服務，可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周期內提供。來自該等虛擬物品的收益於虛擬物品的估計實際使用期間或在整個遊戲周期(如適用)按比例確認。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作為逐項收費收益模式確認收益基礎的過往模式。本集團監察營運統計數據及虛擬物品的使用模式。

於遊戲點數期滿後，任何剩餘金額乃確認為收益。有關生產預付遊戲卡的成本亦遞延，直至該預付金額的收益得到確認為止。

銷售預付遊戲卡予分銷商包括若干自卡面值的折扣。本集團於扣除提供予分銷商的折扣後確認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d) 在線遊戲許可

本集團與獲許可者訂立許可安排，以在指定地區及／或國家經營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本集團可按向某個地區或國家的玩家賬戶收取之款項釐定其可持續使用該等特許權。使用特許權費乃在賺取時予以確認，惟該等費用之交收為可能時除外。

就若干許可安排而言，本集團於許可期間免費提供售後支持服務，惟加盟費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加盟費的總金額乃於合約許可期按比例確認。

(e)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協議以提供網絡及手機分銷及代收貨款服務，以便遊戲玩家購買和補充在遊戲內使用的虛擬貨幣。所有遊戲均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和經營，而遊戲玩家可通過本集團的網絡及手機平台或一個第三方手機平台進入。代收貨款服務主要通過專業的第三方支付及結算機構提供。本集團一般就遊戲玩家所付款項總額及結算機構收取的代收款項徵取某個百分比作為佣金，而所得款項餘額則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當結算機構直接向開發商匯入代收款項時，本集團向該開發商收取佣金。本集團相信，其於此等安排中擔任遊戲開發商的中介人，並在提供服務的同月內收入內確認其賺取的淨佣金。

(f) 網絡營銷服務

網絡營銷收益主要源自網絡營銷安排。本集團與廣告商訂立營銷安排，容許廣告商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在本集團網頁的指定位置刊登廣告，或於本集團軟件及／或網站加載廣告的超連結。某段時期所作營銷安排而獲得的營銷收入，於收款獲合理保證時按合約所示期間依照比例確認。就加載於本集團軟件及／或網站的超連結而言，廣告商根據超連結的點擊次數或其他性能標準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於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及收款獲合理保證時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周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銷售軟件產品已收現金或應收款項、已就信息安全軟件的會員服務收到的預定費用、在未提供服務前收取網絡遊戲服務費用及在達致政府資助要求前收到的政府資助。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數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性質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購股權的二項式模型並根據股份獎勵的市值而釐定。有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情況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7。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作為「僱員股份儲備」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期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該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均視作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支付交易的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中國僱員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撇銷。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的福利。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盈利中單獨呈列，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被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釐定其功能貨幣為各別的當地貨幣，即港元(「港元」)、日圓(「日圓」)、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記錄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列入損益表處理。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起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若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滙兌儲備內累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頻繁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彼等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a)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自越南網絡遊戲運營商獲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柏舒估值模式(「柏舒模式」)釐定。董事須作出重大判斷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期波幅及購股權預期年期，作為應用柏舒模式的參數。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1,7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82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b)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點的當時適用貼現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加以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故彼等具有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c) 軟件開發成本

軟件開發成本乃按照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時須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量、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收益的預計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17,7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181,000元)。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d)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金額為人民幣222,886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927元)。日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估計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入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9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59,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f)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該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g) 本集團付費網絡遊戲中虛擬產品的可使用年期

虛擬產品包括同一時間點、一系列時間或預先釐定的時間期間所消費的產品(統稱「消費產品」)及貫穿整個遊戲年期所用的產品(「永久產品」)。就消費產品而言，本集團使用虛擬產品的歷史用途模式、玩家習慣數據及預先規定的用途期間以估計該等產品的平均可使用年期。就永久產品而言，可使用年期相當於估計餘下遊戲年期，此乃根據本集團網絡遊戲的歷史及計劃操作期間所評估。

(h)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外聘估值師已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該估值須本公司對股息回報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預期年期作出估計，故其存在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零(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h)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續)

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已採納彼等自身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KIS股份獎勵計劃、KC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KOS股份獎勵計劃、Jingcai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Westhouse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該等附屬公司向彼等各自的僱員授出彼等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的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核數師在授出日期基於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點的當時適用貼現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故其具有不明朗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7,1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455,000元)。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須待達致指定歸屬條件(包括服務年期及與財務表現掛鈎的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判斷須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計量股份酬金成本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數目。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娛樂軟件分部：從事研究、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b) 信息安全軟件分部：從事研究、開發和運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及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
- (c) 其他應用軟件分部：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及提供跨平台的雲存儲、雲計算及詞典服務，並提供在線營銷服務。

管理層考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方面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分部溢利進行評估。此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行政開支、股份酬金成本、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其他開支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在該等計量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信息安全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95,913	741,782	335,574	2,173,269
分部間銷售	16,098	964	44,691	61,753
分部業績	578,028	192,422	126,376	896,826
對賬：				
行政開支				(192,245)
股份酬金成本				(61,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949
其他開支				(7,263)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				(10,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7,452
財務收入				129,462
財務成本				(24,46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827
聯營公司				(3,748)
除稅前溢利				825,0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323	23,758	37,171	88,2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信息安全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60,651	336,741	213,769	1,411,161
分部間銷售	324	2,564	28,954	31,842
分部業績	436,451	70,670	97,577	604,698
對賬：				
行政開支				(147,954)
股份酬金成本				(48,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09
其他開支				(22,97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虧損				16,010
財務收入				97,973
財務成本				(8,70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532
聯營公司				(930)
除稅前溢利				527,79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724	11,206	27,030	76,960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987,694	1,208,415
香港	45,367	52,811
日本	111,647	105,809
其他國家	28,561	44,126
總計	2,173,269	1,411,161

上述收入資料乃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所在位置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39,120	479,988
日本	2,237	2,009
其他國家	34,920	20,359
總計	576,277	502,35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視乎資產之位置而定，且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以及年內來自許可安排的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軟件及相關服務	369,704	288,507
網上營銷服務	603,110	253,203
網上遊戲服務	998,002	726,968
互聯網增值服務	82,902	2,354
特許權收入	97,911	124,433
其他	21,640	15,696
	2,173,269	1,411,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資助	32,657	23,318
其他	13,292	5,291
	45,949	28,6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酬金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24,150	362,957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103,086	73,074
股份酬金成本		61,387	48,472
退休計劃供款		46,562	33,215
		735,185	517,718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寬帶及服務器託管		90,425	61,377
樓宇		39,279	27,189
		129,704	88,566
已售存貨成本		41,432	15,419
折舊	(a)	64,963	60,72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a)	941	9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a)	32,968	26,700
存貨撇減**		962	11,31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79	272
滙兌淨差額**		(24)	59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5,7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484	—
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回**	18	(13,400)	—
捐款**		3,690	1,553
核數師酬金		6,030	6,030
銀行貸款利息		4,850	8,70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642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2,974	—
政府資助：			
— 記為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		(7,350)	(12,831)
—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657)	(23,318)
		(40,007)	(36,1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7,452)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1, 31	10,355	(16,010)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867)	(2,974)
銀行利息收入		(126,595)	(94,999)

6. 除稅前溢利(續)

* 為支持開發軟件及網絡遊戲技術而獲授的政府資助乃於本年度於合併損益表內計為「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扣減。對尚未產生相關支出的已收／應收政府資助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遞延收益」。

** 該等項目乃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收益成本	31,080	33,4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54,063	40,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8	3,296
行政開支	10,621	11,404
	98,872	88,364

7. 股份酬金成本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向本集團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一般於一段四年期間內歸屬，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可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而於授出日期後第三至第八個六個月期間各期期終時可再歸屬八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期限為十年。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與二零零四年計劃的條款一致，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授予本集團董事的1,333,554份購股權外，該購股權附有若干業績條件，並已悉數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終止，自此概無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的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943,000	0.0331	5,143,500	0.0945
年內行使	(2,297,700)	0.0336	(2,200,500)	0.1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45,300	0.0314	2,943,000	0.0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645,300	0.0314	2,943,000	0.0331
二零零七年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083,800	0.2438	17,776,800	0.2432
年內行使	(6,544,500)	0.2416	(3,693,000)	0.2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539,300	0.2457	14,083,800	0.2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7,539,300	0.2457	14,083,800	0.2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總額	8,184,600	0.2288	17,026,800	0.20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總額	8,184,600	0.2288	17,026,800	0.2074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1.66港元(二零一二年：3.7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71年(二零一二年：1.68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為0.0005美元至0.2118美元(二零一二年：0.0005美元至0.24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10年(二零一二年：4.10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為0.2400美元至0.4616美元(二零一二年：0.2400美元至0.4616美元)。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350,500	(850,000)	500,5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0.0005
	1,371,000	(1,310,700)	60,3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0.0353
	171,500	(87,000)	84,5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0.2118
	50,000	(50,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0.2400
	13,423,800	(6,088,500)	7,335,3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0.2400
	400,000	(4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2400
	20,000	(10,000)	1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0.2400
	240,000	(46,000)	194,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0.4616
	17,026,800	(8,842,200)	8,184,600		

* 該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列，自重列日期起為期十年屆滿。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則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700,500	(350,000)	1,350,5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0.0005
	1,517,500	(146,500)	1,371,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0.0353
	665,500	(494,000)	171,5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0.2118
	410,000	(410,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0.2118
	850,000	(800,000)	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0.2400
	16,966,800	(3,543,000)	13,423,8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0.2400
	444,000	(44,000)	4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2400
	106,000	(86,000)	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0.2400
	260,000	(20,000)	24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0.4616
	22,920,300	(5,893,500)	17,026,800		

* 該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列，自重列日期起為期十年屆滿。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則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二零一一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應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每股港元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每股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500,000	3.00	12,500,000	2.89
年內授出	—	—	3,000,000	3.28
年內沒收	—	—	(5,000,000)	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500,000	3.00	10,500,000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600,000	—	1,5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08年(二零一二年：9.08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宏江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吳育強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3.28
	10,500,000	—	—	10,5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宏江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王舜德*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吳育強**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3.28
	12,500,000	3,000,000	(5,000,000)	10,500,000		

* 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吳育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的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4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表所列：

股息回報率(%)	3.30%
預期波幅(%)	54.00%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沒收率(%)	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28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為未來走勢之指標，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擁有18,684,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新增發行18,684,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人民幣57,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36,139,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上述三項計劃項下擁有18,684,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Kingsoft Japan Inc. (「日本金山」)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日本金山股東決議案(「十一月決議案」)，日本金山獲授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換取日本金山普通股股份。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本金山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為1,000股。購股權須以日本金山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條件」)方可行使。所授購股權將於十年內到期。行使價為每股10,000日圓。

- (i)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的董事決議案，410項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僱員，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三年，其中三分之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時歸屬，其餘部分於之後每三個月歸屬十二分之一，待上述條件完成後可予行使。於該等410項購股權中，有210項購股權已被沒收。
- (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董事決議案，90項購股權已授予僱員及一名顧問，待上述條件完成後可予行使。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決議案，已撤銷十一月決議案發行餘下500項購股權之授權，另外710項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僱員。於710項購股權之中，520項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兩年，其中一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僱員加盟該公司一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歸屬，而其餘部分於之後每三個月歸屬八分之一；餘下190項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三年，當中三分之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僱員加盟該公司一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歸屬，而其餘部分於之後每三個月歸屬十二分之一。購股權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沒收任何購股權。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KC Holdings」)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KC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KC Holdings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K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KC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KC Holdings之股東批准修訂KC購股權計劃的若干現有條文。根據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根據K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額外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94,750,000)。KC購股權計劃將自KC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KC Holdings的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K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授出歸屬期為五年的52,900,000份購股權，以及沒收28,5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2美元。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KC Holdings」)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KC Holdings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以正式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K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涉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份KC Holdings購股權尚未行使，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37年，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JC Holdings」)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JC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JC Holdings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J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JC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JC購股權計劃將自JC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JC Holdings的董事會釐定。根據J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於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1,000,000股股份(於JC購股權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J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僱員授出歸屬期為四年的815,000份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 Limited (「JC Holdings」)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變動。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每股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815,000	1.22
年內沒收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15,000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JC Holdings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意向書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以及將會根據正式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J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涉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5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C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JC Holdings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22年。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 (「Westhouse Holdings」)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WH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Westhouse Holdings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Westhous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WH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W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於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WH購股權計劃將自WH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Westhouse Holdings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Westhous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僱員授出歸屬期為五年的6,713,000份購股權。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 (「*Westhouse Holdings*」)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H購股權計劃的數目及變動。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每股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6,713,000	1.00
年內沒收	(8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625,0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Westhouse Holdings*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所涉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6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5,000份*Westhouse Holdings*購股權尚未行使，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55年，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並採納一項本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司董事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

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數名僱員授予歸屬期為五年的1,23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8,092,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並未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獎勵股份的數目及變動。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644,670	16,207,004
年內授出	1,230,000	8,092,000
年內沒收	(302,000)	(3,224,334)
年內行使及轉讓	(5,469,735)	(3,4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102,935	17,644,6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11,000	2,046,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獎勵股份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5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67,000元)。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4.26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3.62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8,086,337股(二零一二年：9,014,337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並將於日後授出。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擁有13,102,935股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概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及轉讓		
執行董事						
張宏江	7,000,000	—	—	(1,800,000)	5,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吳育強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鄒濤	500,000	—	—	(100,000)	4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7,500,000	200,000	—	(1,900,000)	5,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59,000	—	—	(28,000)	31,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5,000	—	(8,000)	(7,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172,000	—	—	(172,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435,000	—	—	(435,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63,336	—	—	(463,334)	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3,334	—	—	(3,334)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50,000)	5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500,000	—	—	(575,000)	925,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587,000	—	—	(144,067)	442,933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5,880,000	—	(64,000)	(1,506,000)	4,31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80,000	—	—	(16,000)	64,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250,000	—	—	(50,000)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600,000	—	—	(120,000)	48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250,000	(200,000)	—	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300,000	(30,000)	—	27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	130,000	—	—	13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0,144,670	1,030,000	(302,000)	(3,569,735)	7,302,935	
	17,644,670	1,230,000	(302,000)	(5,469,735)	13,102,9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概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及轉讓		
執行董事						
張宏江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王舜德*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鄒濤	216,000	—	—	(216,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216,000	500,000	—	(216,000)	500,000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	—	—	(41,000)	59,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47,000	—	—	(132,000)	15,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50,000	—	—	(5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60,000	—	—	(160,000)	—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26,667	—	—	(26,667)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48,000	—	—	(476,000)	172,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1,396,667	—	(263,334)	(698,333)	435,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1,066,669	—	(113,333)	(490,000)	463,33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40,001	—	(16,667)	(20,000)	3,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86,000	—	(56,000)	(30,000)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150,000	—	—	(50,000)	1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20,000	—	(80,000)	(4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2,000,000	—	—	(500,000)	1,5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	782,000	(195,000)	—	587,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	5,880,000	—	—	5,88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80,000	—	—	8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5,991,004	7,592,000	(724,334)	(2,714,000)	10,144,670	
	16,207,004	8,092,000	(3,224,334)	(3,430,000)	17,644,670	

* 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c) KI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KIS採納日」)，本公司附屬公司KIS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IS及其附屬公司(「KIS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KIS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IS董事會提早終止KIS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IS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KIS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100,000,000股。

KIS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出KIS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在歸屬期內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的KIS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數名僱員授予歸屬期為0.45年至四年的14,945,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29,270,000股股份)。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S獎勵股份的數目及變動。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74,927,500	49,870,000
年內授出	14,945,000	29,270,000
年內沒收	(2,100,000)	(4,21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7,772,500	74,92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14,092,5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KIS獎勵股份的已確認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3,9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90,000元)。

KIS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KI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KIS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49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d) KOS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KOS採納日」)，本公司附屬公司KOS Holdings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O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KOS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KOS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OS Holdings董事會提早終止KOS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OS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KOS Holdings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50,000,000股。

KOS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出KOS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在歸屬期內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的KOS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數名僱員授出3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在不少於4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1,25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沒收(二零一二年：無)。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OS獎勵股份的數目及變動。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0,000,000	—
年內授出	300,000	30,000,000
年內沒收	(1,25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9,050,000	3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KOS獎勵股份的已確認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二年：1,755,000元)。

KOS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KOS Holding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KOS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0.2837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837元)。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e) KC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KC採納日」)，KC Holdings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KC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C Holdings董事會提早終止KC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C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KC Holdings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48,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KC Holdings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二零一二年：25,000,000股股份)。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C獎勵股份的數目及變動。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000,000	—
年內授出	—	25,000,000
年內沒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5,000,000	2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KC獎勵股份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19,000元。

KC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KC Holding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KC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0.2825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825元)。

(f) JC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JC採納日」)，JC Holdings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J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JC股份獎勵計劃。除非JC Holdings董事會提早終止JC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JC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JC Holdings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500,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股份酬金成本(續)

(f) JC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JC Holdings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期為四年的450,000股獎勵股份。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獎勵股份的數目及變動。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450,000
年內沒收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JC Holdings獎勵股份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07,000元。

JC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JC Holding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JC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21美元。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91	44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90	5,781
酌情花紅	108	329
退休計劃供款	64	51
股份酬金	7,542	12,260
	15,595	18,86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宏江	—	4,262	108	36	5,721	10,127
吳育強 ¹	—	1,876	—	—	1,388	3,264
鄒濤	—	765	—	14	433	1,212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	187	—	—	—	187
雷軍	—	200	—	14	—	214
劉熾平 ²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187	—	—	—	—	187
許濤 ³	86	—	—	—	—	86
鄧元鋈 ⁴	122	—	—	—	—	122
武文潔 ⁵	196	—	—	—	—	196
	591	7,290	108	64	7,542	15,595

- 1 吳育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劉熾平先生同意放棄其年內酬金。
- 3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鄧元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武文潔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宏江	—	3,503	329	25	11,534	15,391
王舜德 ¹	—	1,077	—	—	—	1,077
鄒濤	—	810	—	13	330	1,153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	189	—	—	396	585
雷軍	—	202	—	13	—	215
劉熾平 ²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³	101	—	—	—	—	101
魯光明	190	—	—	—	—	190
王川 ^{2,5}	—	—	—	—	—	—
許濤 ⁴	152	—	—	—	—	152
	443	5,781	329	51	12,260	18,864

1 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劉熾平先生及王川先生同意放棄其年內酬金。

3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王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一名董事就其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則載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內。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一名)，其薪酬詳情於上文載列。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1	2,958
酌情花紅	1,140	657
退休計劃供款	109	91
股份酬金	2,294	1,933
	5,874	5,639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

9.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對年內在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惟符合資格獲得免稅及享受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日本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41%(二零一二年：41%)。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獲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長廊(「MSC Malaysia Status」)企業。因此，附屬公司相關在線遊戲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67,879	55,059
即期 — 香港	10,322	6,711
即期 — 其他地區	5,353	5,655
遞延	(12,376)	(6,066)
年度稅項總支出	71,178	61,359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就除稅前溢利應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25,052		527,793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	206,263	25.0	131,948	25.0
不同司法權區有不同稅率的影響	(3,674)	(0.4)	(4,135)	(0.8)
享受免稅或優惠稅率實體的較低稅率的影響	(114,293)	(13.9)	(86,855)	(16.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6,900)	(0.8)	—	—
不可抵扣稅項支出	7,449	0.9	6,481	1.2
研發超額抵扣	(28,834)	(3.5)	(21,748)	(4.1)
無需課稅收入	(2,462)	(0.3)	(1,176)	(0.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162)	—	750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41,407	5.0	35,867	6.8
利用前期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抵扣暫時差異	(31,283)	(3.8)	(8,872)	(1.7)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的影響	11,879	1.4	9,099	1.8
對前期即期稅項的調整	(8,212)	(1.0)	—	—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開支	71,178	8.6	61,359	1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關於以下各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成本	(15)	(17)	(2)	(8)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項	(1,205)	(1,555)	(350)	(350)
軟件成本資本化	(23,700)	(15,699)	8,001	1,599
其他	—	(760)	(760)	(2,388)
	(5,625)	(1,342)	4,283	496
	(30,545)	(19,373)	11,172	(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	266	—	437
遞延收益	24,641	22,297	(2,344)	(3,744)
應計費用	7,022	2,102	(4,920)	330
政府資助	3,418	—	(3,418)	359
撥備	3,195	—	(3,195)	—
無形資產	13,078	8,297	(4,781)	(2,797)
其他	786	—	(786)	—
	52,406	32,962	(19,444)	(5,415)
遞延所得稅開支			(12,376)	(6,066)
在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遞延稅項開支			4,10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稅項分別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及稅項抵免人民幣3,599,000元(二零一二年：稅項抵免人民幣517,000元)，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及虧損」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8,8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1,00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稅務虧損數額及到期日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7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28,7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7	92,67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59	78,32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44	—

本集團亦有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0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13,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22,886	281,927
可扣減暫時差異	34,235	34,134
	257,121	316,0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倘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配盈利，則就估計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項確認須就將予分配之股息之時間及金額作出估計，並須就該等股息是否與連同計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作出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將須支付預扣稅的該等附屬公司尚未滙出的盈利)共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16百萬元)。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派發股息給其股東並未產生所得稅影響。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人民幣87,007,000元的溢利(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53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及(b))：		
按年末已發行股本派發每股0.12港元(二零一二年：0.11港元)	111,386	104,510
減：年末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股份的股息	(1,999)	(2,378)
	109,387	102,132

附註：

(a) 實際應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01,501,000元，經抵銷已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股份人民幣2,048,000元。

(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154,128,710股(二零一二年：1,142,829,305股)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且就反映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盈利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及假設已無償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且此等無償發行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基礎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0,746	432,589
就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的盈利增加	2,055	—
	672,801	432,5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154,128,710	1,142,829,30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7,538,811	11,509,686
獎勵股份	11,841,127	10,050,424
可換股債券	35,535,571	—
	1,219,044,219	1,164,389,4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539	201,295	118,850	4,422	8,978	38,286	628,370
累計折舊	(15,125)	(149,325)	(85,792)	(1,730)	(5,185)	—	(257,157)
賬面淨值	241,414	51,970	33,058	2,692	3,793	38,286	371,2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1,414	51,970	33,058	2,692	3,793	38,286	371,213
添置	—	69,453	4,757	642	6,914	1,943	83,709
已收政府資助	—	(1,380)	—	—	—	—	(1,380)
出售	—	(3,202)	(69)	(161)	(80)	—	(3,512)
年內折舊撥備	(4,129)	(34,801)	(22,617)	(636)	(2,780)	—	(64,9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285	82,040	15,129	2,537	7,847	40,229	385,0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539	252,824	123,512	4,320	15,751	40,229	693,175
累計折舊	(19,254)	(170,784)	(108,383)	(1,783)	(7,904)	—	(308,108)
賬面淨值	237,285	82,040	15,129	2,537	7,847	40,229	385,0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539	178,319	116,999	4,417	8,437	34,653	599,364
累計折舊	(10,996)	(123,032)	(62,958)	(1,782)	(5,268)	—	(204,036)
賬面淨值	245,543	55,287	54,041	2,635	3,169	34,653	395,32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5,543	55,287	54,041	2,635	3,169	34,653	395,328
添置	—	43,183	2,148	946	1,990	3,633	51,900
已收政府資助	—	(13,981)	—	—	—	—	(13,981)
出售	—	(945)	(20)	(335)	(11)	—	(1,311)
年內折舊撥備	(4,129)	(31,574)	(23,111)	(554)	(1,355)	—	(60,7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1,414	51,970	33,058	2,692	3,793	38,286	371,2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539	201,295	118,850	4,422	8,978	38,286	628,370
累計折舊	(15,125)	(149,325)	(85,792)	(1,730)	(5,185)	—	(257,157)
賬面淨值	241,414	51,970	33,058	2,692	3,793	38,286	371,2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通常約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無計提折舊開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入電子設備的成本、累計折舊及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41元、人民幣3,141元及零。

14.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3,201	44,142
年內攤銷	(941)	(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2,260	43,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206	46,206
累計攤銷	(3,946)	(3,005)
賬面淨值	42,260	43,201

本集團的租賃預付款項指預付土地租金。租賃土地為中期租賃，位於中國大陸。

15.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55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4,55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5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4,55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559
收購附屬公司	36	39,995
滙兌調整		(5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3,9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9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53,994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於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信息安全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信息安全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六年期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並假設營運可永續產生現金流而釐定。首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0.5% (二零一二年：20%)，乃參考相若行業的平均折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而釐定。用於永續期之增長率為3% (二零一二年：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信息安全軟件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53,994	14,559

計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息安全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測試的各種主要假設陳述如下：

預算收益 — 預算收益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收益及預期市場發展的增長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關鍵假設之價值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成本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電視 節目製作 成本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6,320	23,181	—	3,760	53,261
添置	7,826	9,367	—	—	17,193
從業務合併獲取	—	—	—	23,957	23,957
年內攤銷撥備	(9,700)	(14,787)	—	(8,481)	(32,968)
處置	(1,339)	—	—	—	(1,3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07	17,761	—	19,236	60,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400	100,911	19,865	28,678	187,8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293)	(83,150)	(19,865)	(9,442)	(127,750)
賬面淨值	23,107	17,761	—	19,236	60,1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878	77,706	19,865	4,721	164,170
累計攤銷	(31,330)	(59,245)	(4,891)	(534)	(96,000)
賬面淨值	30,548	18,461	14,974	4,187	68,17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0,548	18,461	14,974	4,187	68,170
添置	6,909	13,839	—	—	20,748
已收政府資助	(3,039)	—	—	—	(3,039)
年內攤銷撥備	(8,098)	(9,119)	(9,249)	(427)	(26,893)
減值	—	—	(5,725)	—	(5,7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20	23,181	—	3,760	53,2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750	91,544	19,865	4,721	181,880
累計攤銷	(39,430)	(68,363)	(19,865)	(961)	(128,619)
賬面淨值	26,320	23,181	—	3,760	53,26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成本資本化是指應用軟件產品的開發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	32,574
分佔資產淨值	—	16,226	—	—
收購時的商譽	—	19,232	—	—
減值	—	(15,336)	—	(12,452)
	—	20,122	—	20,122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金山煉金科技 有限公司 (「金山煉金」)*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600元	40	研發在線遊戲
上海西山居趣丸網絡 有限公司 (「上海趣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營銷及運營娛樂軟件產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倘金山煉金開發的首款網絡遊戲在未來收入達到預先訂定的收入目標或發生指定事件時，本集團須無償轉讓其持有金山煉金最多15%的股本權益。倘金山煉金開發的網絡遊戲於首個五年內達到預先訂定的收入目標，本集團將須轉讓金山煉金的另外10%的股本權益予其他股東。此外，如金山煉金開發的首個網絡遊戲收入未能達到預先訂定的收入目標且於營運首24個月內金山煉金的首個網絡遊戲並未投入商業化，本集團有權自其他股東無償收購金山煉金的最多19%股本權益。於金山煉金的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煉金尚未推出其首個網絡遊戲。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與上海趣丸研發團隊(「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新成立上海趣丸以開發網頁遊戲。根據二零一三年的股東協議，本集團與研發團隊分別就51%股權及49%股權進行現金注資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定研發團隊的領導人代表本集團行使其於上海趣丸的36%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修訂上述股東協議的投票權條款，據此本集團向上海趣丸額外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並從研發團隊收回7.5%投票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海趣丸22.5%投票權。雖然研發團隊所開發的遊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亦未商業發行，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向上海趣丸額外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及從研發團隊收回另外7.5%投票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海趣丸30%投票權。於上海趣丸的投資因為虧蝕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營公司(其於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4,827	9,532
分佔合營公司的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4,827	9,53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42,756	20,122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存在投資已減值的客觀跡象進行評估。上述各項投資均被本集團視為不與本集團其他娛樂軟件或應用軟件業務整合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Sky Profit向其他現有投資者贖回股權，於是本公司所持Sky Profit股權由26.42%增加至29.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ky Profit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原因是本集團已決定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4,852	—

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點	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廣州脫兔計算機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脫兔」)* (i)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19.9	研究及開發電腦及 網絡相關科技； 提供網絡服務； 設計及刊登廣告
珠海金山快快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快快」)* (ii)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600,000元	62.5	研究及開發電腦及 網絡相關科技； 提供網絡服務； 設計及刊登廣告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81,250美元	23.08	投資控股
Beijing Kingsoft Security System Management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Security System Management」)*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4,000,000元	23.56	開發及銷售安全軟件及 辦公應用軟件
Wuhan Antian Internet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Wuhan Antian」)*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23.56	研發流動安全軟件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i) 儘管本集團持有廣州脫兔19.9%股權，但是本集團視之為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能夠透過其於各自董事會的代表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ii) 儘管本集團持有珠海快快62.5%股權，但是本集團視之為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對珠海快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控制權。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上述所有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其於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本年度虧損	3,748	930
分佔聯營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3,748	9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34,852	—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 流動		
美國上市權益投資	55,780	—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50,000	—
非上市債務投資	5,903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6,723	7,182
	62,626	7,182
	118,406	7,182

年內，有關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0,927,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723,000元(二零一二年：7,182,000元)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之計劃。

上述投資包括：(i)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權投資；及(ii)債務證券投資，其按年利率6%計息，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作出收購起計兩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認購期權	21,796	27,822

普通股認購期權(「認購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由一間越南在線遊戲服務供應商(「授予人」)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授出，以供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授予人已發行繳足的最多1,859,251股普通股(可予調整)。該認購權可於六年內分期行使，並附帶加速歸屬條件。該認購權於初步認購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一項金融資產。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僱員的免息房屋貸款人民幣9,8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64,000元)，以攤銷成本入賬，實際年利率為6.40%。房屋貸款的條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同時亦有向一間聯營公司的多名投資者授出貸款人民幣6,14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實際利率為5.40%至5.68%。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	207	888
交易庫存	3,321	16,118
	3,528	17,006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3,812	133,301
減值	(8,651)	(2,955)
	185,161	130,346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會要求預付款項的網絡銷售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設定的信貸限額可延期為三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就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5,334	71,842
31至60日	19,202	30,206
61至90日	6,324	9,018
91至365日	16,589	14,900
一年以上	7,712	4,380
	185,161	130,34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55	1,7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24	1,515
撇銷不可回收的款項	(128)	(348)
	8,651	2,95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人民幣8,6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55,000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6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55,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的客戶，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725	62,382
逾期0至30日	81,609	18,571
逾期31至60日	19,202	28,893
逾期61至90日	6,324	6,629
逾期91至365日	16,589	9,905
逾期一年以上	7,712	3,966
	185,161	130,346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公司(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款項人民幣4,48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746,000元)，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類似信貸期限支付。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489	67,896
應收增值稅	18,617	23,031
押金	15,165	9,080
其他應收款項	58,859	22,673
	162,130	122,680
減值	(10,751)	(2,091)
	151,379	120,589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1	214
其他應收款項	4,689	1,080
總計	5,070	1,29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91	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60	2,000
撤銷不可回收的款項	—	(2)
回撥減值虧損	(2,000)	—
	10,751	2,0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559,028	377,990
於獲得時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	2,118,220	241,829
		2,677,248	619,819
於獲得時原有到期日為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	1,823,528	1,815,440
減：就銀行貸款所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8(a))	(a)	(19,588)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1,188	2,416,259
以人民幣計值	(b)	3,373,801	2,275,166
以美元計值		541,950	100,818
以港元計值		541,710	22,115
以日圓計值		23,306	17,975
以馬來西亞元計值		327	185
以其他貨幣計值		94	—
		4,481,188	2,416,259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97	41,775
於獲得時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0,571	37,902
		153,768	79,677
於獲得時原有到期日為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8,365	95,550
減：就銀行貸款所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8(a))	(a)	(19,588)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2,545	156,227

- (a) 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短期存款為期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是否即時需要現金，並按個別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卓著的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26. 列為持作出售之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成都百銘房地產有限公司(「成都百銘」)之80%股權，並且將餘下20%股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出售成都百銘之結果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394
租賃預付款項	81,87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41)
餘下股權之公允價值	200,000
相關出售開支	(5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48
	47,452
	200,000
由下列者支付：	
現金	200,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394)
出售開支之現金流出	(2,54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79,0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百銘已列為持作出售之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246	7,929
31至60日	6,967	5,065
61至90日	1,857	2,420
91至365日	4,740	5,194
一年以上	1,653	2,481
	32,463	23,089

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支付。

28.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抵押	(a)	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	二零一四年	15,724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8%至 2.35% / 年息按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1.12%	二零一三年	397,341
銀行貸款 — 抵押		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	二零一三年	16,218
				413,559

(a) 計息銀行貸款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自本集團獲取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信貸額度中提取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24,000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18,000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19,5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抵押。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27,113	13,639
其他應付款項	270,985	208,358
其他應付稅項	73,536	36,679
收購業務之或然代價	4,573	3,000
贖回股份之應付款項	57,215	—
應計開支	65,542	37,151
	498,964	298,827
收購業務之或然代價之非流動部分	7,401	—
	506,365	298,827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與開支之應計費用相關。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3厘，每半年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依其選擇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每股16.9363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外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外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而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078,427	—
減：交易成本	(22,898)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055,529	—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8,500)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047,029	—
滙兌調整	(11,966)	—
利息開支	2,5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037,58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C Holdings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及本公司分別發行188,636,000股及80,844,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發行價為每股0.0742美元，合計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96,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倘KC Holdings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KC Holdings須依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由請求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未償還優先股，各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於以下(i)及(ii)中之較高者，外加優先股之累計及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 (i) 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市場價值；及
- (ii) 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外加8%的內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

贖回權須在合資格公開發售截至後終止。

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照初始發行後任何時間的換股價轉換為已悉數繳足的KC Holdings的普通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轉換比例須為1:1(可予以調整)。

根據KC Holdings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之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17,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實際年利率為12.5厘。權益部分按剩餘金額計量。

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76,038	10,015
滙兌調整	(1,030)	—
利息開支	2,974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82	10,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娛樂軟件	180,913	146,340
信息安全軟件	19,802	24,243
其他應用軟件	9,911	7,282
政府資助	23,012	21,849
	233,638	199,714
減：流動部分	(202,105)	(185,462)
非流動部分	31,533	14,252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4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9,260	9,26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180,633,633股(二零一二年：1,171,791,433股) 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4,718	4,6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7,791,927	4,677	440,974	(93,754)	351,897
過往年度建議及派付股息之差額		—	—	(830)	—	(830)
行使購股權		5,893,500	19	15,783	—	15,802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429,999	—	—	11,627	11,627
股份購回及註銷		(1,983,000)	(6)	(5,830)	—	(5,836)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02,132)	—	(102,1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5,132,426*	4,690	347,965	(82,127)	270,528
過往年度建議及派付股息之差額		—	—	631	—	631
行使購股權	7(a)	8,842,200	28	20,456	—	20,484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7(b)	5,469,735	—	—	28,237	28,237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09,387)	—	(109,3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444,361*	4,718	259,665	(53,890)	210,493

* 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21,189,27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26,659,007股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8,936	26,049
關於僱員股份酬金的出資	205,582	199,648
	394,518	225,697

分別載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658,6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2,285,000元)及人民幣151,6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907,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主要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ES Holdings」) [†]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AS Holdings」) [†]	開曼群島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KIS [†]	開曼群島	25,014美元	58.89	投資控股
KOS Holdings [†]	開曼群島	2,522,000美元	72.32	投資控股
KC Holdings [†]	開曼群島	947,500美元	64.15	投資控股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 (「Westhouse Holdings」) [†]	開曼群島	3,200,000美元	80	投資控股
JC Holdings [†]	開曼群島	157,500美元	80.4	投資控股
金山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經營及分銷遊戲
金山應用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獵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8.89	投資控股及經營網上營銷
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72.32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西山居有限公司		香港	18,600,000港元	80		投資控股及 提供遊戲服務
金山鯨彩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港元	80.4		投資控股
金山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64.15		投資控股
Kingsoft (M) SDN.BHD (「Kingsoft Malaysia」) ^v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開發及分銷遊戲
日本金山 ^v		日本	447,875,000日圓	51		開發及銷售 安全軟件及 辦公應用軟件
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v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營銷及分銷 應用軟件
北京數字娛樂 ^v	(a)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營銷及經營 手機短信及 網絡遊戲及 應用軟件無線網絡 服務及增值電信 業務經營許可證 持有人
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安全軟件」) ^v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58.89		銷售及經營 互聯網安全軟件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辦公」) ^v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72.32		銷售及經營 辦公應用軟件
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貝殼網際」) ^v	(e)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8.89		提供互聯網 安全服務
鯨彩在線科技(大連) 有限公司 ^v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80.4		研發遊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成都互動娛樂」)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研發遊戲
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成都數字娛樂」) [√]	(b)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營銷及經營 娛樂軟件產品、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持有人
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成都西山居」)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0元	80		研發遊戲
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珠海軟件」)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5,500,000元	100		研發及分銷消費性 應用軟件
珠海金山網絡遊戲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網絡遊戲」) [√]	(f)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研發網絡遊戲
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辦公」) [√]	(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8,000,000元	72.32		銷售及經營辦公 應用軟件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的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的公司。

~ 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受控附屬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羅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金山奇劍」)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與成都互動娛樂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向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貸款由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各自於金山奇劍所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獨家不可撤銷期權，以購買由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金山奇劍股權。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將所有各自於金山奇劍之股東權益交託予成都互動娛樂。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放棄於金山奇劍之股息，倘金山奇劍宣派股息，成都互動娛樂則有權獲取股息。本集團有權獲取金山奇劍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金山奇劍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金山奇劍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作附屬公司。

金山奇劍全資擁有北京數字娛樂。因此，北京數字娛樂基於本集團透過金山奇劍對其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數字娛樂由北京數字娛樂擁有99%。二零零七年三月成都數字娛樂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為其於成都數字娛樂的投資向成都互動娛樂借入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元。該貸款由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所持於成都數字娛樂的股權所抵押。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獨家期權，以購買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於成都數字娛樂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於抵押期間，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放棄成都數字娛樂的股息，成都互動娛樂有權獲取成都數字娛樂此部分的股息。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將其於成都數字娛樂之股東權益交託予北京數字娛樂。本集團透過成都互動娛樂有權獲取成都數字娛樂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成都數字娛樂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成都數字娛樂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作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八月，珠海奇文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珠海奇文」)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與珠海軟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向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貸款由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各自持有之股權作抵押。珠海軟件已獲授一項獨家不可撤銷期權，以購買股權持有人於珠海奇文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將所有彼等各自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交託予珠海軟件。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放棄於珠海奇文之股息，倘珠海奇文宣派股息，珠海軟件則有權獲取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名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將其於珠海奇文之部分股權轉讓予26位自然人(連同原有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統稱為「新股權持有人」)，代價為解除其於上述貸款協議項下之相應比例債務，而有關債務則由該等26位自然人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珠海軟件將應收新股權持有人的人民幣68,000,000元轉讓予本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金山辦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故新股權持有人對北京金山辦公負有一筆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該貸款乃由新股權持有人於珠海奇文持有之各自股權作抵押。同時，北京金山辦公已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購買新股權持有人於珠海奇文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新股權持有人亦將彼等各自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辦公的指定人士，並以北京金山辦公為受益人抵押彼等各自於珠海奇文的全部股權。新股權持有人放棄於珠海奇文的股息，倘珠海奇文宣派股息，北京金山辦公則有權獲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金山辦公(在北京金山辦公之前透過珠海軟件)獲取珠海奇文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珠海奇文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珠海奇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金山辦公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列作附屬公司。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牛科技」)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可牛科技股權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可牛科技的股東權益全部交託予可牛網絡，並向可牛科技抵押其於可牛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權。可牛網絡已獲授一項獨家不可撤銷期權，以購買由可牛科技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牛科技股權。可牛科技股權持有人放棄於可牛科技之股息予可牛網絡，倘可牛科技宣派股息，可牛網絡則有權獲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可牛網絡獲取可牛科技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可牛科技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可牛科技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作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貝殼網際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貝殼網際股權持有人」)與北京安全軟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向貝殼網際股權持有人各自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7,200,000元。相關貸款經貝殼網際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北京安全軟件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貝殼網際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貝殼網際部分或全部股權。貝殼網際的股權持有人將彼等於貝殼網際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北京安全軟件指定的人士。倘貝殼網際宣派股息，貝殼網際的股權持有人放棄貝殼網際的股息，而北京安全軟件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安全軟件獲取貝殼網際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貝殼網際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貝殼網際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網絡遊戲由成都西山居擁有81.3%的權益。珠海網絡遊戲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從成都西山居借入免息貸款人民幣3,487,550元，以償還彼等因收購珠海網絡遊戲18.7%的註冊股份而產生的負債。該貸款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各自於珠海網絡遊戲的股權作擔保。成都西山居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購買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各自於珠海網絡遊戲的全部股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珠海網絡遊戲的股權悉數委託予經成都西山居指定的人士。於抵押期間，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沒收從珠海網絡遊戲收取股息的權利，而成都西山居有權從珠海網絡遊戲收取該部分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成都西山居獲取珠海網絡遊戲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珠海網絡遊戲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珠海網絡遊戲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珠海網絡遊戲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轉讓其所有股份予成都西山居，此後成都西山居便擁有珠海網絡遊戲的100%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g)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珠海西山居世游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西山居世游」)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珠海西山居世游股權持有人」)與成都西山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向珠海西山居世游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關貸款經珠海西山居世游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成都西山居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珠海西山居世游股權持有人持有的珠海西山居世游部分或全部股權。珠海西山居世游股權持有人將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游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成都西山居指定的人士。倘珠海西山居世游宣派股息，珠海西山居世游股權持有人放棄珠海西山居世游的股息，而成都西山居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成都西山居獲取珠海西山居世游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珠海西山居世游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珠海西山居世游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珠海西山居世游全資擁有成都西山居世游。因此，成都西山居世游基於本集團透過珠海西山居世游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北京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網絡科技」)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與可牛網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向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關貸款經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可牛網絡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北京網絡科技部分或全部股權。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將彼等於北京網絡科技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可牛網絡指定的人士。倘北京網絡科技宣派股息，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放棄北京網絡科技的股息，而可牛網絡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可牛網絡獲取北京網絡科技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北京網絡科技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北京網絡科技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云科技」)的兩名個人股東(「珠海云科技的原股東」)與北京數字娛樂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向珠海云科技的原股東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相關貸款經珠海云科技的原股東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北京數字娛樂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珠海云科技的原股東持有的珠海云科技部分或全部股權。珠海云科技的原股東將彼等於珠海云科技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北京數字娛樂指定的人士，並以北京數字娛樂為受益人抵押彼等各自於珠海云科技的全部股權。倘珠海云科技宣派股息，珠海云科技的原股東放棄珠海云科技的股息，而北京數字娛樂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數字娛樂獲取珠海云科技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珠海云科技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珠海云科技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若干參與雲業務的僱員及北京數字娛樂(連同珠海云科技的原股東稱為珠海云科技的股權持有人)新收購了珠海云科技的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之架構合約均已終止，珠海云科技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數字娛樂及北京云科技訂立一組條款跟上述合約相同的架構合約，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對珠海云科技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北京云科技。而珠海云科技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仍被視為附屬公司。

珠海云科技全資擁有北京云網絡。因此，北京云網絡基於本集團透過珠海云科技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j)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兔兔」)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與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安全」)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向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關貸款經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北京安全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北京安兔兔部分或全部股權。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將彼等於北京安兔兔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北京安全指定的人士。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放棄北京安兔兔的股息，而倘北京安兔兔宣派股息，則北京安全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安全獲取北京安兔兔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北京安兔兔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北京安兔兔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k)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廣州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山」)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與北京安全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向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關貸款經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北京安全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廣州金山部分或全部股權。廣州金山的股東將彼等於廣州金山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北京安全指定的人士。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放棄廣州金山的股息，而倘廣州金山宣派股息，則北京安全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安全獲取廣州金山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廣州金山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廣州金山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KIS	41.11	35.14
KOS Holdings	27.68	21.05
Westhouse Holdings	20.00	20.0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KIS	27,502	12,017
KOS Holdings	29,008	10,413
Westhouse Holdings	36,770	21,738

於報告日期的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KIS	230,578	67,180
KOS Holdings	154,984	33,186
Westhouse Holdings	48,672	30,7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三年

	KIS	KOS	WESTHOUSE
	人民幣千元	HOLDINGS 人民幣千元	HOLDINGS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8,733	258,527	384,145
開支總額	(608,106)	(134,772)	(189,721)
本年度溢利	90,627	123,755	194,42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2,940	120,851	193,291
流動資產	759,217	538,116	563,069
非流動資產	146,610	89,702	15,562
流動負債	306,281	50,939	326,348
非流動負債	9,817	16,935	8,10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98,101	102,858	196,21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787)	58,382	31,10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4,272	283,447	(88,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1,586	444,687	138,797

二零一二年

	KIS	KOS	WESTHOUSE
	人民幣千元	HOLDINGS 人民幣千元	HOLDINGS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313	164,439	250,426
開支總額	(255,305)	(67,515)	(131,800)
本年度溢利	36,008	96,924	118,62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5,117	96,710	118,257
流動資產	392,220	194,263	400,479
非流動資產	48,793	70,353	5,094
流動負債	247,954	100,013	238,967
非流動負債	1,880	6,970	10,10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5,788	127,960	76,76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238)	(162,236)	(46,63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8	12,912	(12,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822)	(21,364)	17,5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呈列於第7至第8頁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法規及個別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作出相當於最少佔其各自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10%之保留盈利分配。分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法定儲備，並於除稅後溢利超出所有往年累計虧損之首個期間開始作出分配。當儲備達到各別公司之註冊資本50%，則毋須作出儲備分配。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彼等一部份除稅後溢利予任意儲備中(受股東決議案之規限)。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倘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餘下儲備結餘須維持在轉換前註冊資本的最低25%。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於此種情況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所透過之賬目與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異將作為權益交易直接確認，並由母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權益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KIS分別向一家公司(其母公司於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本公司發行110,240,964及12,254,567股優先股(合共相當於KIS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權之10.00%)，總代價分別為46,9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0,369,000元)及5,22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57,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KOS Holdings按贖回價每股0.1085美元從一家由若干創辦員工所擁有的公司贖回及取消登記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贖回前KOS Holdings之股權之3.16%)，總代價約為3,25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KOS Holdings按認購價每股0.25美元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優先股及60,000,000股優先股(合共相當於KOS Holdings之經擴大股權之17.10%)，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4,942,000元)及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2,118,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KCS Holdings從一家由若干創辦員工所擁有的公司贖回9,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贖回前KCS Holdings之股權之0.98%)，總代價為6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計 劃而持有的股 份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0,974	(93,754)	142,851	(125,053)	139,358	504,37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52)	102,537	102,085
以往年度建議及 派付股息之差額	(830)	—	—	—	—	(830)
行使購股購 股份酬金成本	15,783	—	(7,641)	—	—	8,142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轉撥予僱員	—	—	18,941	—	—	18,941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轉撥予僱員	—	11,627	(11,627)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5,830)	—	—	—	—	(5,830)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1	(102,132)	—	—	—	—	(102,13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7,965	(82,127)	142,524	(125,505)	241,895	524,75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3,876)	87,007	63,131
以往年度建議及 派付股息之差額	631	—	—	—	—	631
行使購股購 股份酬金成本	20,456	—	(10,140)	—	—	10,316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轉撥予僱員	—	—	23,521	—	—	23,521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轉撥予僱員	—	28,237	(28,237)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	—	—	—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	(109,387)	—	—	—	—	(109,38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665	(53,890)	127,668	(149,381)	328,902	512,964

本公司實施三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利益的一部份。僱員股份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當相關獎勵股份已歸屬及轉撥時，則該金額將轉撥至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收購安兔兔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KIS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安兔兔業務(「安兔兔業務」)的若干知識產權、客戶關係及主要員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該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該項收購使本集團得以提升移動應用及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安兔兔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商標		150
技術		1,000
用戶基礎		2,383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	3,533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5	8,467
總代價(由現金支付)		12,000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付現金		(12,00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出		(12,000)

36. 業務合併(續)

收購Photo Grid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KIS向一名第三方收購Photo Grid業務(「Photo Grid業務」)的若干知識產權、客戶關係及主要員工，現金代價為6,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該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該項收購使本集團得以提升移動應用及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根據買賣協議，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達成Photo Grid業務之若干表現目標後，將須支付每年上限為800,000美元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已按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1,80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167,000元)估計及確認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確認為1,96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974,000元)。因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人民幣97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技術		9,270
用戶基礎		11,154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	20,424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5	31,528
總代價(由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		51,952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付現金		(40,785)
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		(11,167)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出		(51,952)

此等收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的收入及淨溢利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珠海軟件與第三方公司(「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家同意購買成都百銘(珠海軟件的全資附屬公司)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買家與成都百銘同意，珠海軟件於成都百銘餘下20%權益的應屬利益須不少於人民幣88,000,000元(包括股權投資成本人民幣40,000,000元)，該權益須優先於其他股東的權益，且該權益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變現。

出售成都百銘的結果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394	—
預付租賃款項	81,872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1)	—
餘下股權之公允價值	200,000	—
相關出售開支	(50,000)	—
	2,54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7,452	—
	200,000	—
由下列者支付：		
現金	200,000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00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394)	—
出售開支的現金流出	(2,54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79,058	—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補充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自利息收取之現金	126,774	90,001
就經營活動所得稅支付之現金	(57,238)	(48,125)

3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若干辦公室物業、宿舍及電子設備訂立租約。該等不可註銷之租約之餘下年期為期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不可註銷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203	21,620	57	6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6,691	9,469	80	—
	62,894	31,089	137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電子設備之租賃款項乃按有關服務器之實際用戶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經營租賃款項下之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4,42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13,000元)。由於該等安排項下之未來租賃款項乃以實際用戶人數為基礎，因而未能作出合理估計，故未有納入於上文所示之最低租賃款項。

資本承擔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電子設備		167	415
開發土地及樓宇	(a)	921,033	922,975
長期債務責任	(b)	10,000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2,000	—
收購無形資產		6,097	34
		951,297	923,424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承擔為投資合共人民幣921,033,000元於珠海開發一幅土地之承擔。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KIS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利率參照市場利率並給予一間聯營公司10%折扣，以在該聯營公司的業務有需要時向其提供財務支持。

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KIS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一名股東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到期為期兩年的貸款融資，據此，附屬公司按參照市場利率加10%折扣的利率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16,000,000元。該貸款融資須以股東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作抵押，以聯營公司股權的40%為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0元，而聯營公司的10%股權已相應地質押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權益貢獻	(i)	—	50,670
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權益貢獻	(ii)	290,367	—
向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服務	(iii)	104,078	69,828
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之 在線營銷服務	(iii)	—	5,155
向一間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務	(iv)	7,713	966
自一間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購買產品	(iv)	8,395	5,27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益	(v)	2,867	2,974
購買一間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新股份	(ix)	30,600	—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KC Holdings以認購價每股0.001美元向一間由部分創始員工擁有的公司發行162,000,000股新普通股(佔KC Holdings的經擴大股權的19.49%)，總代價約為16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2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KC Holdings以認購價每股0.02美元向一間由本集團的一名董事擁有的公司發行91,000,000股新普通股(佔KC Holdings的經擴大股本的9.87%)，總代價為1,82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511,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KIS以認購價每股0.4262美元向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發行110,240,964股B系列優先股(佔KIS經擴大股本的9.00%)，總代價為46,9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0,369,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向此關連公司及其控制聯屬公司提供不同形式的推廣服務。價格根據(i)當前公平市場定價；(ii)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合理利潤率釐定。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合共約人民幣104,0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82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關連公司及其控制聯屬公司獲得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55,000元)的在線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金山辦公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向該關連公司及其控制聯屬公司授出於彼等之電腦永久使用WPS Office 2013專業辦公軟件V9.6之權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特許權協議記入任何收益。

40.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所控制的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按同類交易於行業內當前公允市價向該關連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雲存儲服務、網上廣告服務以及共同營運網絡遊戲，以及本集團按市價從該關連公司購買智能電話及手機配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7,7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6,000元)的服務，以及從關連公司的聯屬公司購買約人民幣8,3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75,000元)的智能電話及手機配件。
- (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益分別為約3,5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67,000元)及3,6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74,000元)。貸款詳情於附註40(b)披露。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一間由KIS若干主要管理層擁有的公司獲授贖回期權，以於24個月內按每股0.3835美元的價格向KIS出售24,264,042股KIS普通股，總價為9,30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501,000元)。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KOS Holdings按贖回價每股0.1085美元從一家由若干KOS Holdings創辦員工(包括KOS Holdings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擁有的公司贖回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贖回前KOS Holdings之股權之3.16%)，總代價約為3,25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KCS Holdings從一家由若干KCS Holdings創辦員工所擁有的公司贖回9,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贖回前KCS Holdings之股權之0.98%)，總代價為6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3,000元)。
- (ix)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9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600,000元)購買一間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向Westhouse Holdings非控股股東貸款	(i) 108,213	119,432
向KOS Holdings非控股股東貸款	(ii) 27,659	28,78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iii) —	13,047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來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 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應收款項	4,484	12,746
	140,356	174,0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方交易(續)

(b) (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Westhouse Holdings以認購價每股1.1834港元向一間由本公司部分創始員工(包括一名董事)擁有的公司發行160,000,000股普通股(佔Westhouse Holdings的經擴大股本的20%)，總代價約為189,3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078,000元)。金額為151,4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090,000元)的部分代價由KES Holdings(即Westhouse Holdings之母公司)墊付的貸款撥付，而該筆貸款首個年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隨後按香港銀行間貸款利息率計息，並以部分創始員工擁有的公司持有之Westhouse Holdings之128,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期限為一年，倘若干條件獲達成，到期後貸款會自動順延一年。此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未付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06,417,000元及人民幣1,796,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KOS Holdings以認購價每股0.03美元向KOS Holdings部分創始員工(包括KOS Holdings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擁有的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佔KOS Holdings的經擴大股本的21.05%)，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132,000元)。金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605,000元)的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即KOS Holdings之母公司)墊付的貸款撥付，而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並以部分創始員工擁有的公司持有之KOS Holdings之2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期限為一年，倘若干條件獲達成，到期後貸款會自動順延一年。此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未付的本金額及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360,000元及人民幣299,000元。
- (iii) 二零零九年，貸款15,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22,000元)乃墊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1.5%年息計息。該貸款已由非控股股東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若干股權所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本集團已悉數收取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本金額及利息，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57	2,648
退休計劃供款	158	115
股份酬金成本	661	59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176	3,3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初次確認後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	21,796	21,796
可供出售投資	—	118,406	—	118,406
應收貸款	15,976	—	—	15,976
應收貿易賬款	185,161	—	—	185,1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5,872	—	—	135,872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32,146	—	—	132,146
抵押存款	19,588	—	—	19,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1,188	—	—	4,481,188
總計	4,969,931	118,406	21,796	5,110,133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後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32,463	—	32,4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	481,004	—	481,004
計息銀行貸款	—	15,724	—	15,72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	77,982	—	77,9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037,587	—	1,037,587
其他負債	11,974	—	—	11,974
總計	11,974	1,644,760	—	1,656,7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初次確認後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	27,822	27,822
可供出售投資	—	7,182	—	7,182
應收貸款	5,864	—	—	5,864
應收貿易賬款	130,346	—	—	130,3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1,262	—	—	161,262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1,239	—	—	41,239
抵押存款	19,000	—	—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6,259	—	—	2,416,259
總計	2,773,970	7,182	27,822	2,808,9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089	23,0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213,926	213,926
計息銀行貸款			413,559	413,559
總計			650,574	650,5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659	41,8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8,691	702,285
抵押存款	19,588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2,545	156,227
總計	1,388,483	919,347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18,298	1,2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608	118,90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37,587	—
計息銀行貸款	15,724	413,559
總計	1,223,217	533,7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5,976	5,864	15,842	5,864
可供出售投資	111,683	—	111,683	—
其他金融資產	21,796	27,822	21,796	27,822
	149,455	33,686	149,321	33,686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77,982	—	77,98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37,587	—	1,037,587	—
其他負債	11,974	—	11,974	—
計息銀行貸款	15,724	413,559	15,724	413,559
	1,143,267	413,559	1,143,267	413,559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37,587	—	1,037,587	—
計息銀行貸款	15,724	413,559	15,724	413,559
	1,053,311	413,559	1,053,311	413,559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企業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掌控，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計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工具於交易各方自願進行之當前交易中(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可交換之金額計值。估計公平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工具的現行利率、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不履約風險估計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相若之可換股債券及相若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等同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予以估計。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息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予以估計。該估值方法需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加以估計。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用柏舒模式釐定。該估值方法乃基於未受可觀察市價及息率支持的假設。該估值方法需董事對選擇權期限、預期波動、相關權益值及折現率加以估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及列賬於合併損益表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55,780	—	55,903	111,683
其他金融資產	—	—	21,796	21,796
	55,780	—	77,699	133,4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	27,822	27,822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乃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27,822	11,812
購買	46,148	—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入/(虧損)總額	3,974	16,01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入/(虧損)總額	(2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9	27,8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	11,974	11,974
	—	—	11,974	11,9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乃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11,167	—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入／(虧損)總額	8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4	—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且第三層級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二年：零)。

公允價值予以披露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項目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15,976	—	15,9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5,864	—	5,864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予以披露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	—	77,982	77,9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1,037,587	1,037,587
計息銀行貸款	—	15,724	—	15,724
	—	15,724	1,115,569	1,131,2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413,559	—	413,5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予以披露之負債:(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1,037,587	1,037,587
計息銀行貸款	—	15,724	—	15,724
	—	15,724	1,037,587	1,053,3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413,559	—	413,559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及派付股息集資。本公司擁有眾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其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

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其乃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轉變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及向關連方借出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結合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同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減少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7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3,559,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認為，鑒於本集團同時擁有較高利率的同等人民幣存款，故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甚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向關連方借出的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5%(二零一二年：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會因財務成本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61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向關連方借出的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5%(二零一二年：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會因財務成本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86,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匯風險。有關風險由於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經營單位於海外市場所產生的特許權及許可收益。本集團約11%(二零一二年：8%)的特許權及許可收益乃以授出許可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當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前溢利之敏感性(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52,93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52,9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5,06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15,062
二零一二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26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26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22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22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向關連方借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之主要方法為與不同銀行保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合約期限已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就應付貿易款項而言，應付貿易款項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而言，該等負債一般並無指定合約期限，該等負債會定期支付或於對方正式通知時支付。

本集團持續從其經營活動中錄得現金流量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人民幣4,481,1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16,259,000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的88.3%(二零一二年：78.8%)及本集團資產總額的77.2%(二零一二年：66.4%)。本集團相信，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基本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狀況的現金淨額監察資本，債務狀況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973,640)	(966,337)
總資產	5,804,333	3,641,269
負債比率	34%	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4%，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人民幣1,037,6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債項、人民幣78,000,000元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優先股債項、人民幣15,700,000元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2,500,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人民幣499,0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KIS及日本金山的購股權計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貝殼網際(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魔秀科技」)及魔秀科技的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魔秀科技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1,039元，而貝殼網際將全數認購所有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溢價人民幣19,428,961元)。為促進貝殼網際與魔秀科技的業務戰略合作，貝殼網際同意向魔秀科技提供推廣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貝殼網際的應用的廣告空間)作為注資的一部分，價值約人民幣5,000,000元。注資完成後，貝殼網際將擁有魔秀科技28.26%股權。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KES Holdings、Westhouse Holdings、Xiaomi Ventures Limited(「Xiaomi Ventures」)及Westhouse Holdings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Westhouse Holdings分別以代價5,000,000美元向KES Holdings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Xiaomi Ventures發行40,000,000股股份。待購股協議完成後，Westhouse Holdings將由Xiaomi Venture擁有4.7059%股權及由KES Holdings擁有76.4706%股權。Westhouse Holdings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ky Profit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贖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ky Profit出售而Sky Profit同意向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現有的4,206,620股Sky Profit股份，總回購價為25,000,000美元(「贖回價格」)。贖回價格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內分十期支付，而贖回價格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應由贖回協議完成日期起，直至有關贖回價格金額及當中應計利息獲悉數支付日期為止，按簡單年利率4厘計息。為確保贖回協議有效執行，Sky Profit的股東之一許旭東先生(「創辦人」)將其若干資產及物業作抵押，以保證Sky Profit履行支付贖回價格之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ky Profit及創辦人就質押創辦人所持4,206,620股Sky Profit普通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股份質押契約(「股份質押契約」)，藉此確保Sky Profit履行贖回協議項下支付贖回價格及當中應計利息之責任。

45. 報告期後事項(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KI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第一份秘密遞交資料，以建議將其證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與KIS現在建議就KIS採納雙類別股本架構，讓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購入一類附有較低級的每股投票權的普通股，而本公司與其他現有股東則持有另一類附有較高級的每股投票權的普通股。透過此雙類別股本架構，本公司將會保持對KIS的控制權，並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繼續鞏固其財務業績。

46.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過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若干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7.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